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二零二四年
年報

**邁向
更綠色的未來**



永遠懷念您



香港中華煤氣前主席
李兆基博士
大紫荊勳賢
(1928-2025)

集團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前主席李兆基博士痛於2025年3月17日與世長辭。在他的卓越領導下，中華煤氣創下輝煌成就，包括獲評選為「全球最佳燃氣公司」。李博士之崇高品格及營商之道贏得不少稱頌，更為本港的經濟繁榮作出重大貢獻。李博士亦是一位備受尊崇的慈善家，為本港、內地及海外很多主要的教育及社會項目作出捐獻。董事會對李博士的辭世深表哀悼，並將秉承其所定下的方針，繼續發展集團業務。

使命

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潔淨的智慧能源，提供優質服務，履行社會責任，確保業務持續增長，提高股東投資回報，為地球、社會和持份者帶來長遠利益。

願景

致力發展成為綠色智慧能源之領先企業，創造可持續的綠色能源世界。

目錄

2	2024年獎項及榮譽
4	2024年業務版圖
6	業務要點
7	五年財務概要
8	主席報告
12	董事會
20	業務回顧
35	風險因素
39	財務回顧
43	董事會報告
72	企業管治報告
9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	綜合損益表
101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1	公司資料

2024年獎項及榮譽



《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2024》

入選企業
標普全球CSA評分「最佳1%」之
中國企業（燃氣公用事業）
標普全球



年度最具商業價值企業

WISE 2024 商業之王
36 氦



企業標準领跑者

公共機構合同能源管理服務
中國節能協會



最佳ESG信息披露獎

香港國際ESG聯盟



最佳GRI報告嘉許獎
香港ESG報告大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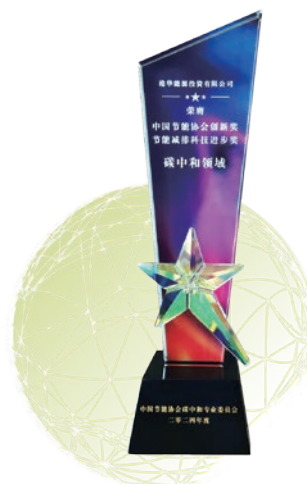
典範獎
香港可持續發展獎2024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ESG零碳領軍企業獎
《能源》雜誌社



清潔供熱企業5A評級
清潔供熱產業委員會



節能減排科技進步獎(碳中和領域)
中國節能協會創新獎
中國節能協會
碳中和專業委員會



2024年業務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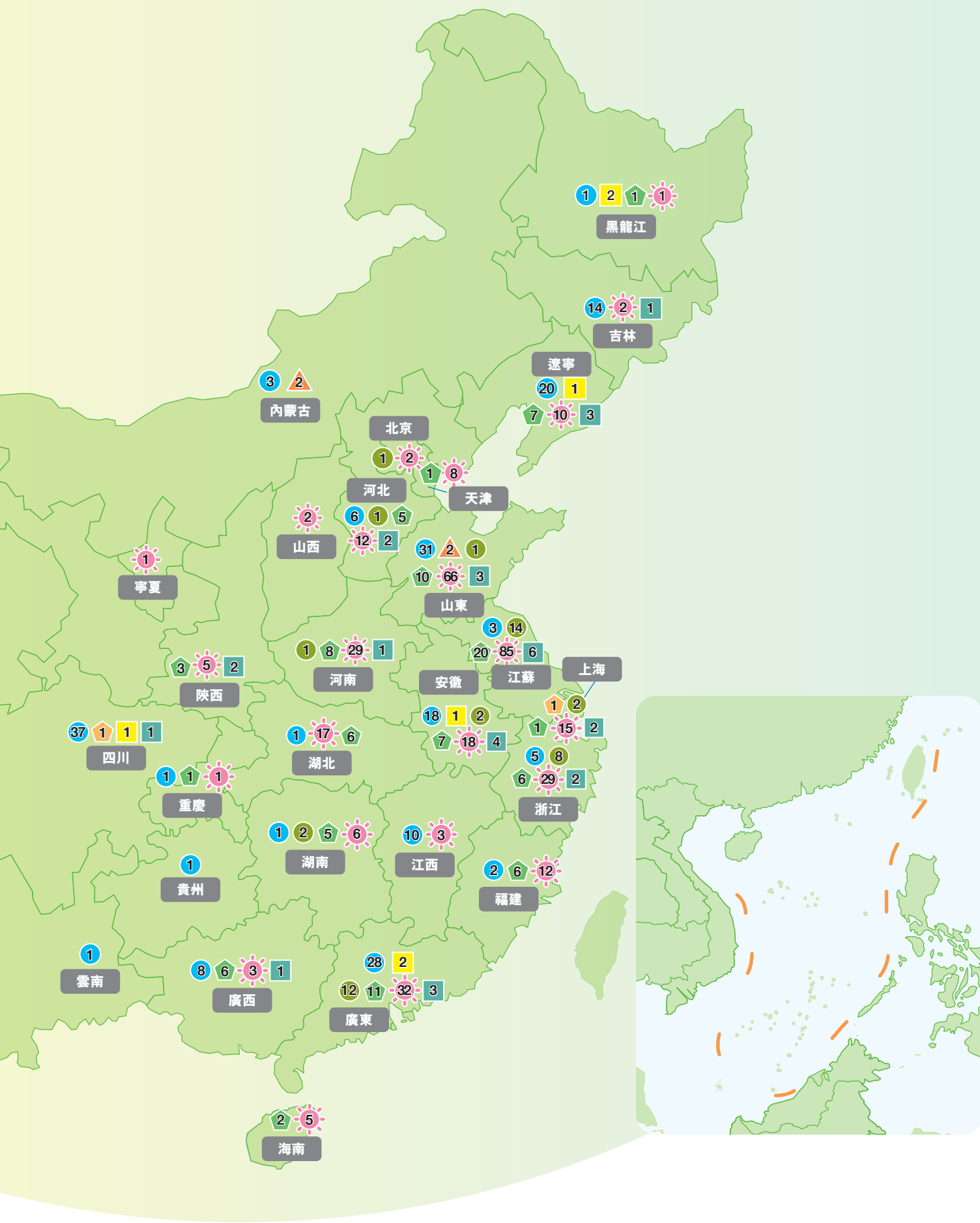
集團於內地27個省級地區取得合共

749個項目

數字為相關地區的项目數目

- 城市燃氣項目
- ◆ 氣源供應鏈項目
- ▲ 中游項目
- 其他燃氣相關項目
- ☀ 光伏項目
- ◆ 零碳智慧園區項目
- 能碳項目
-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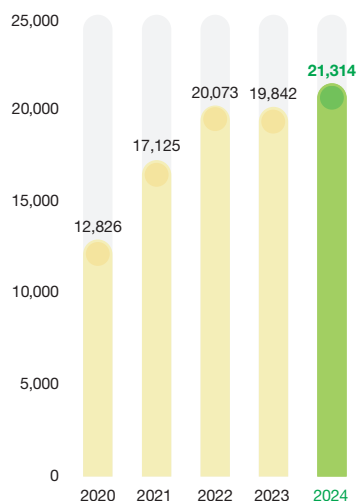
2023年底：536個，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光伏項目及能碳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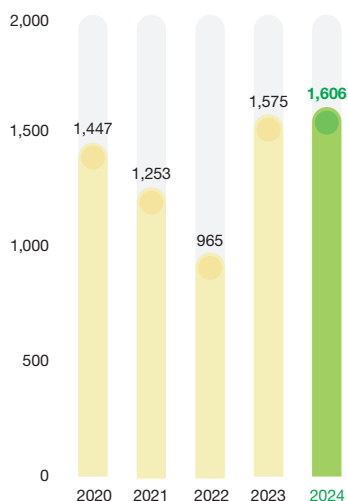


業務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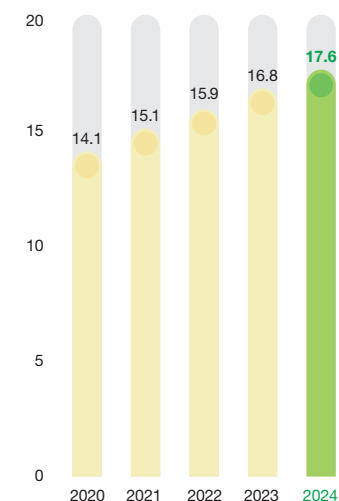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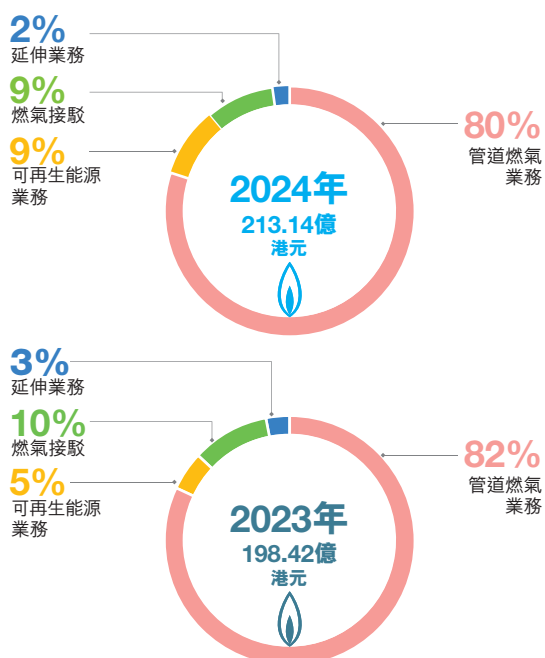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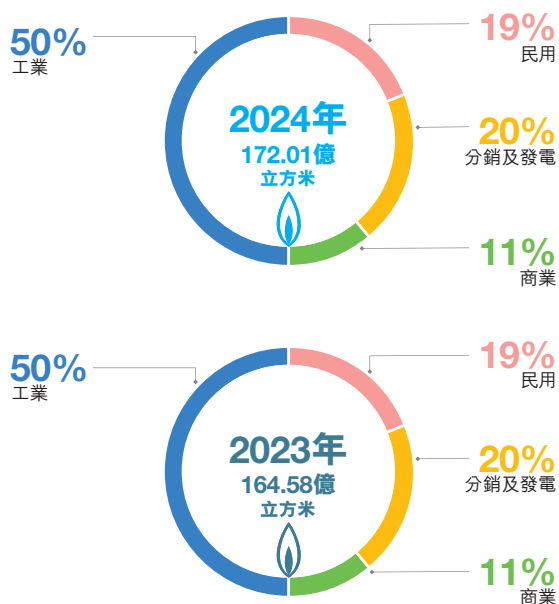
用戶數目(所有企業)
(百萬)



營業額之分析



**按用戶組合劃分之
燃氣用量百分比(所有企業)**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2,826	17,125	20,073	19,842	21,314
除稅前溢利	2,203	2,145	1,584	2,196	2,205
稅項	(555)	(618)	(383)	(385)	(409)
年內溢利	1,648	1,527	1,201	1,811	1,796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1,447	1,253	965	1,575	1,606
非控股股東	201	274	236	236	190
年內溢利	1,648	1,527	1,201	1,811	1,796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49.6	41.5	30.2	47.7	47.1
攤薄	不適用	41.5	14.4	42.5	42.7

	於12月31日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2,893	54,237	52,944	53,464	53,043
總負債	(20,244)	(29,064)	(29,081)	(28,234)	(27,285)
	22,649	25,173	23,863	25,230	25,758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723	22,895	21,505	22,847	23,4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26	2,278	2,358	2,383	2,310
整體股東權益	22,649	25,173	23,863	25,230	25,758

* 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積極擁抱科技，
為這個時代著想；
提升發展韌性，
行穩致遠。

李家傑博士



集團自成立以來，持續為千家萬戶供應安全、可靠的城市燃氣，能夠成為國家能源事業的參與者和建設者，我們深感榮幸和自豪。我謹此代表集團董事會，向一直支持我們的社會各界致以衷心的感謝！

2024年，國際形勢複雜多變，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內地經濟承受壓力，對企業經營造成不確定。然而，受惠於國家堅定推進環保事業和「3060雙碳」目標，以新質生產力為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大動力，特別對綠色清潔能源的需求不斷加大；同時國家能源政策層面促進分布式光伏、新型儲能、虛擬電廠、智能微網等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創新發展，這正是我們的優勢和強項，更是機遇。從長遠來看，為集團業務創造了良好環境和成長空間。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年內，集團整體營業額上升7.4%至213.14億港元；業務核心利潤上升34.5%至16.01億港元（以人民幣計算，上升37.2%）。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06億港元，較上年度增加0.31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7.1港仙。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除末期股息外，鑑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業績令人鼓舞，董事會亦建議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以答謝股東一直以來的不懈支持。建議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派發予於2025年6月6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可再生能源業務

集團年內進行了一系列優化整合、降本增效措施，旨在聚焦強化核心業務、提升競爭力，通過構建新增長模式創造長遠價值。

在可再生能源和智慧能源系統方面，經過幾年來的努力，目前已取得顯著進展，邁進增長軌道。其中，分布式光伏累計併網2.3吉瓦，發電量達18.3億度電，客戶面覆蓋了20個產業，於石化、建材、有色金屬等八大控排行業下，涉及民營企業以及大型央企國企，成為集團利潤增長新動力。

以光伏客戶為基礎，我們利用獨特的智能微網技術和產品，穩步推進「能源即服務」(Energy as a Service, 「EaaS」)項目，為客戶提供「光伏+儲能+售電」一站式能源管理服務，目前競爭優勢已逐漸顯現，並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與此同時，我們還在智能微網的



基礎上大力發展虛擬電廠，以結合自身與第三方的資源，參與電力市場交易。年內，我們積極推動落實輕資產業務模式，成功引入多家策略投資者，共同投資集團的光伏資產。

另外，集團在年內成為首間在內地市場發行首宗工商業分布式光伏及儲能「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類REITs」）的本港上市公司，此次規模為5.15億元人民幣，獲2.5倍認購，市場反應良好。所募集的資金將用作繼續投資光伏發電及儲能电站等可再生能源項目。

城市燃氣業務

城市燃氣業務方面，集團連同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一如既往做好上中下游各個環節的工作，保障氣源多元、充足，供氣安全可靠，年內售氣量保持平穩增長。其中，集團連同母公司與國家管網、三

大油公司的「1+3」戰略合作目前已全面啟動，將致力構建「海氣+陸氣」雙氣源格局，未來亦會不斷透過加強自身基礎設施建設和與外部合作，提高資源池的流動性，保障供應和降低成本。

配合各地方政府「一城一企」政策，集團與母公司分別持股的兩家位於山東省濟南市的公司在年內開展了合併重組，此策略性舉措既配合地方政府的燃氣發展規劃，統一當地的經營範圍，亦實現了優化資源配置和提升資產價值，使企業轉為更高質量的發展，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欣見港華智慧能源在發展和轉型過程中獲得了許多肯定與鼓勵，包括在標普全球ESG評分中保持優異、蟬聯標普全球CSA評分「最佳1%」之中國企業（燃氣公

用事業）。我們深信，集團的事業發展正走在一條正確的賽道上——推動綠色能源轉型，是社會和國家發展的必經之路。

2025年展望

複雜的地緣政治局勢和環球經濟形勢，在未來一段時期仍對營商環境帶來重重挑戰；但國家層面的能源利好政策，將有助城市燃氣業務健康發展。2025年，集團將配合國家推行公共機構能源託管和大規模設備更新改造政策，大力推進「燃氣+」業務，聚焦公共機構、工業和建築領域，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綜合能源服務，通過先進技術和數智化管理提升節能減碳成效。與此同時，我們亦將積極發展生物質天然氣併網項目，以及探索天然氣管道摻氫的商機。

目前，集團母公司與國家管網、三大油公司的戰略合作已全面鋪開，下一步將構建多元化資源池，進一步加強獲取優質資源的能力，加強國際貿易業務平台建設，擇機進口液化天然氣現貨。集團母公司位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的儲氣庫，二期工程兩口新氣井亦預計於2025年內啟用，總儲存量將提升至近4.8億立方米，進一步增強「西氣東輸」和「川氣東送」注採及應急調峰能力，並加強與集團的協同效應。

可再生能源方面，集團將繼續擴大儲能項目，積極推進EaaS業務發展，以應對分時電價政策變化和新能源發電入市速度加快的機遇與挑戰。

提升韌性 行穩致遠

展望未來，集團將沉著應對各種挑戰，一方面持續降本增效、嚴控風險，提升團隊效能及優化現金流管理；另一方面積極擁抱科技，為這個時代著想；提升發展韌性，行穩致遠，為國家實現雙碳目標貢獻更多智慧和力量。

主席

李家傑博士

2025年3月14日



董事會



李家傑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JP, DBA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61歲，自2021年10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為中華煤氣（一家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竭誠造福社羣，建樹殊深，於202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GBM)。他曾在英國接受教育。李博士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

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成員兼主席。他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4年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李博士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以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及中華煤氣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歲，自2007年5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他亦為中華煤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23年1月期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及顧問律師，現為該所之資深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自2022年7月1日起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

議員。鄭博士曾為保險業監管局創局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此外，他現為金融學院院士。鄭博士現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博士曾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先生
銅紫荊星章

BBS, JP, FCA, MBA, MA (Cant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歲，自2007年5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東亞銀行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管理，並主要領導中國內地及國際業務。他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出任東亞銀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他於2009年獲任命為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其後於2019年出任東亞銀行聯席行政總裁。他同時分別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

上市。李先生自2023年5月19日起退任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兼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首顧問團成員、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以及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他亦為香港金融學院會員、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銀行專業會士及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李先生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陸恭蕙博士
銀紫荊星章

SBS, OBE, JP,

法國 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

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自2022年4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她擁有英國赫爾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律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獲英國赫爾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及2016年獲英國艾希特大學頒授榮譽理學博士學位。

陸博士現任香港科技大學環境研究所首席發展顧問。彼為Global Maritime Forum的董事，該平台為一個由丹麥管理之行業平台，以讓高級管理人員討論海事議題。彼亦為New Forests Proprietar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總部設在澳大利亞的可持續林業公司。

陸博士曾於2012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副局長，其直接政策職責包括空氣質素、能源、氣候變化和生物多樣性。彼與國內夥伴合作，以確定控制航運排放的新政策，此為陸博士在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前開創的工作領域，並改變了國家於這一領域的政策。在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期間，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特別顧問，負責《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文明建設。



廖己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50歲，自2021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先生自華盛頓大學取得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廖先生於2006年加入Affinity Equity Partners (其為一家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的併購基金管理人，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韓國、澳洲、新西蘭、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的控制權導向交易、控制權收購、成長型資本及私有化交易)，並於2012年作為創始團隊成員建立其以北京為基地

之中國內地業務。廖先生於大中華地區投資各行各業的公司(包括消費及零售、工業、商業服務、科技、媒體通訊及醫療保健)及為其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廖先生目前為Affinity Equity Partners多家獲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於從事私募股權行業前，其早期職業生涯乃從事於科技領域，直至2000年於亞馬遜在華盛頓西雅圖的總部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



黃維義先生

CPA (CANADA), CMA, CPA (HK),
ACG, HKACG, FIGEM,
FHKIoD, FHKMA, MBA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73歲，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先生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中華煤氣董事，自2022年6月6日起為中華煤氣之常務董事。黃先生亦為中華煤氣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燃氣」）及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佛燃能源」）之董事及副董事長。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於2024年香港董事學會首屆舉辦之「氣候管治獎」中榮獲「上市公司執行董事」類別獎項。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師。黃先生現為

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亦曾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其職業規劃和發展指導委員會校外顧問。他現為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及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他亦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管協」）全球ESG教育與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管協理事會委員及其執行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48年以上經驗。



紀偉毅先生

CEng, MIGEM, MBA, BSc (Eng)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燃氣業務

58歲，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裁 – 燃氣業務。紀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程系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1990年加入中華煤氣並自2022年起為中華煤氣的營運總裁 – 內地公用業務。紀先生於2012年獲委任為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負責華東區域燃氣項目公司營運管理工作，並於2017年獲委任為華衍水務之執行副總裁。他為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紀先生自2021年6月24日起獲委任為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紀先生亦

自2022年5月26日起獲委任為深圳燃氣之董事。他自2024年1月12日起獲委任為佛燃能源之董事。他於2022年9月27日辭任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2024年1月12日起退任佛燃能源之監事會主席及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修畢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紀先生為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會員，並曾任其遠東分會會長。紀先生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



邱建杭博士

CEng, MIGEM, DSc (Eng),

MSc (Eng), BSc (Eng)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可再生能源業務**

61歲，自2021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可再生能源業務。邱博士先後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英國赫瑞瓦特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於2008年，邱博士修畢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行政人員發展課程。邱博士為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會員。邱博士於2003年加入中華煤氣集團，且自2021年起為中華煤氣的營運總裁 – 可再生能源業務，領導中國內地極具潛力的可再生能源業務。他於服務中華煤氣

集團的20年間曾獲委任於中國內地不同商業合營公司擔當各種管理職務。該等職務包括於2003年及2006年分別擔任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及西安秦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中華煤氣的合資企業）的總經理職務。彼於2009年先後擔任華南地區的區域總經理，管理16家合營公司。同年，邱博士的職務除管理華南地區外，亦身兼工商事務高級副總裁。他曾出任佛燃能源之監事會主席及監事。



業務回顧 — 城市燃氣業務





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國家的能源環保事業，與各界攜手推動清潔能源應用。年內，受惠於國家推出有力措施以刺激消費及穩定房地產，並出台利好天然氣行業發展的政策，集團抓緊利好政策和市場機遇，城市燃氣業務穩健發展。

2024年，國家持續推進「雙碳」戰略，加快全面綠色轉型步伐，天然氣消費保持增長。全國天然氣「生產、供應、儲存、銷售」體系亦進一步完善，管網互聯互通及管輸能力提升。

2024年集團的城市燃氣項目累計總數達191個（包括企業再投資項目），年內新增項目4個，分布於

19個省級地區，總客戶數目達1,764萬戶，年內新增客戶達87萬戶。集團燃氣銷售量達172.01億立方米，增長5%。

隨著國家大力推動新能源產業發展，「新三樣」（新能源汽車、鋰電池、太陽能電池）工業客戶用氣需求持續擴大，為集團業務帶來增長。

深入開發「燃氣+」業務

集團聚焦低碳供能和智慧節能場景，深入開發「燃氣+」能源服務業務，由單一供應天然氣和服務，轉為提供綜合能源服務，提升市場價值。年內，集團「燃氣+」能源服務項目發展迅速，綜合能源銷售量相當於11.6億度電，增長22%。

區域綜合供能



安徽省安慶市一間行業領先的汽車生產企業在生產過程中，多個環節使用集團的天然氣，包括廠區調溫、塗裝烘乾及廢氣處理等，年用氣量規模380萬立方米。

集團配合國家出台的公共機構能源託管政策，年內連同母公司與江蘇省、江西省機關事務管理局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利用輕資

產能源託管、多能互補供能等模式，已開發十多個公共機構節能項目。

在國家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及綠色低碳轉型的戰略下，集團積極拓展工業和建築領域的節能業務。

節能項目



集團為山東省淄博市一間大型化工企業進行節能項目，為客戶的鍋爐系統作升級改造，實現餘熱利用和節能效益。該項目為集團開闢化工類產業的節能市場奠定基礎。

能源託管項目



集團為江西省一所地級市行政中心進行能源託管，該項目總建築面積2.3萬平方米，為空調、照明、電梯及供水等系統進行節能改造，並利用集團的智慧能源平台，實現節能降費。



落實順價工作

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提出要完善市場定價機制，推動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加快推進居民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年內，集團非居民用戶基本完成順價，集團75%的城市燃氣企業完成居民用戶順價，集團售氣價差回升，城市燃氣綜合價差提升至每立方米0.56元人民幣，較2023年增加0.02元人民幣。

低碳轉型

配合國家推動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政策，集團持續收集生物質天然氣—「綠氣」併接入城市燃氣管網，為用戶提供更低碳的氣源。目前，集團已在江蘇省、浙江省、山東省及四川省等地發展生物質天然氣應用項目，已有6個項目實現併網，應用規模達每年2,000萬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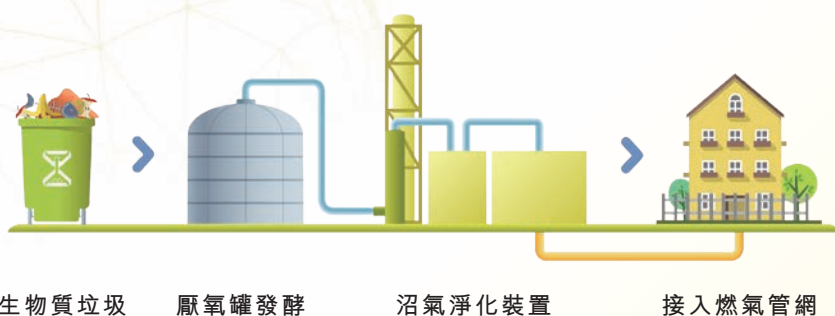
年內，集團新增杭州港華生物質天然氣併網項目，氣源來自生物質

垃圾產生的沼氣，每年併網規模約400萬立方米，充分利用資源，轉廢為能。

主導「一城一企」

集團多個企業主導推行「一城一企」計劃，已推進潮州市、濟南市及大連市等地的燃氣項目重組，實現以整合資源、優化配置，有效提升城燃資產價值和風險的抵禦能力。

轉廢為能：生物質天然氣併網



集團與潮州深能燃氣有限公司在潮州市的城市燃氣企業整合工作已順利完成，擴大了在當地燃氣經營區域，提升供氣能力及經濟效益。

山東濟華與山東港華兩家公司開展了合併重組。合併後的山東港華擁有245萬客戶，每年售氣量超過10億立方米，已成為山東省最大的城市燃氣企業，有助擴大集

團在濟南市及周邊地區的經營範圍。

探索天然氣摻氫

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氫能發展規劃，不斷探索天然氣摻氫應用。其中，山東濰坊港華的「氫進萬家」管道摻氫示範項目繼續穩步推進，目標覆蓋10萬家庭民用客

戶。此外，集團正推動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的達茂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與中國華電包頭分公司針對大型工業客戶的摻氫應用合作，測試天然氣摻氫對工業燃燒器的影響，同時也探索構建摻氫價格機制。



業務回顧 — 可再生能源業務





國家提出2030年全國可再生能源消費量達到15億噸標準煤以上的目標，加快推進工業、交通運輸、建築、新基建等重點領域可再生能源替代應用，可再生能源行業發展前景廣闊。2024年，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進入增長軌道。

利潤增長五倍

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持續高速發展，客戶覆蓋了20個產業，於石化、建材、有色金屬等八大控排行業下，涉及民營企業及大型央企國企等。截至2024年底，集團已於24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投資建設逾1,000個可再生能源項目，分布式光伏累計併網裝機容量達到2.3吉瓦，工商業儲能簽約超過40萬度電，售電交易量達到84億度電，碳資產管理和服務業務穩步發展。全年可再生能源業務淨利潤4.79億港元，同比增長五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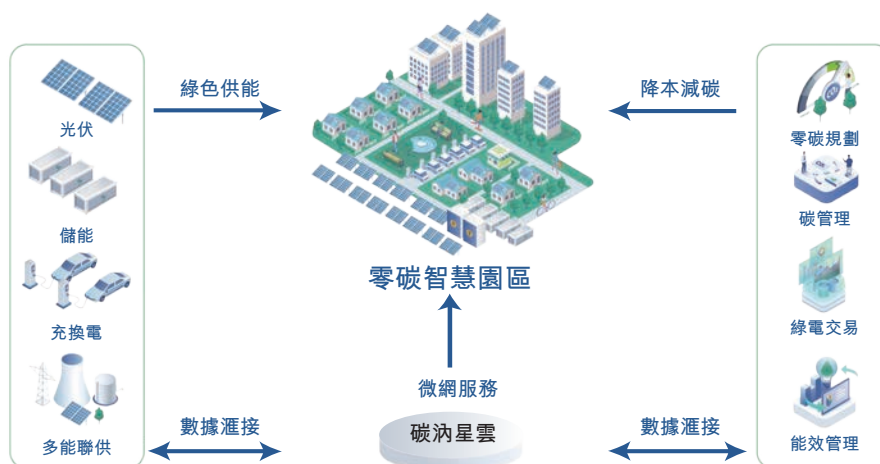
積極推進零碳智慧園區建設

2024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建立一批零碳園區，推動全國碳市場建設」，2025年《政府工作報告》進一步提出「建立一批零碳園區、零碳工廠」，為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發展帶來機遇和廣闊前景。

2021年，集團主席李家傑博士首次於兩會期間提出《關於推動以智慧能源為核心的零碳示範城市試點，助力實現2060年碳中和國家

戰略的提案》，大力推動零碳智慧園區發展。年內，集團繼續秉持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去碳化和數碼化三大戰略方向，積極發展以零碳智慧園區為場景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累計已於24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落實128個零碳智慧園區，包括江蘇省泰州市、山東省濟寧市、廣東省深圳市等地的示範性零碳園區，助力雙碳目標達成，並實現良好的經濟效益。

集團「零碳智慧園區」模式



集團以「零碳智慧園區」為核心場景，投資建設多元化能源基礎設施、實現綠色供能，提供多種能碳服務、實現降本減碳，並通過智慧能源生態平台優化能源管理，助力零碳智慧園區實現雙碳目標。

深圳智能微網示範項目



該項目由集團附屬公司港華能源投資及運維，服務深圳市一家汽車企業，借助分布式光伏、儲能、能量路由器、微電網能量管理系統、虛擬電廠等技術和創新模式，成為智慧能碳服務成功案例。

大力推動能碳服務(EaaS)

集團大力推動EaaS業務模式，為工商業客戶提供「光伏+儲能+售電」一站式能源管理服務，減低成本和碳排放。年內，EaaS業務扎實推進，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全年能碳服務利潤達到1.1億港元，同比增長兩倍。

資本合作見成果

集團積極推動資本合作，在多個項目成功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投資光伏資產。透過該策略，集團加強了與投資者及產業夥伴的聯繫，開展合作項目試點，持續擴大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

集團積極創新融資渠道，年內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成功發行「零碳

智慧1期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碳中和）」（「類REITs」），發行規模5.15億元人民幣，是50億元人民幣儲架內的首期發行，獲2.5倍認購，市場反應良好。這是首單港資公司在內地成功發行「類REITs」，也是全市場首項工商業分布式光伏及儲能「類REITs」產品，所募集的資金將用作集團繼續投資光伏發電及儲能電站等可再生能源項目。



集團於深圳交易所為其首宗「類REITs」成功掛牌主持敲鐘儀式。

業務回顧 — 環境、社會及 管治





香港中華煤氣集團經理人戈壁挑戰賽
Tough Times Create Stronger Team

玄奘之
經部·行部·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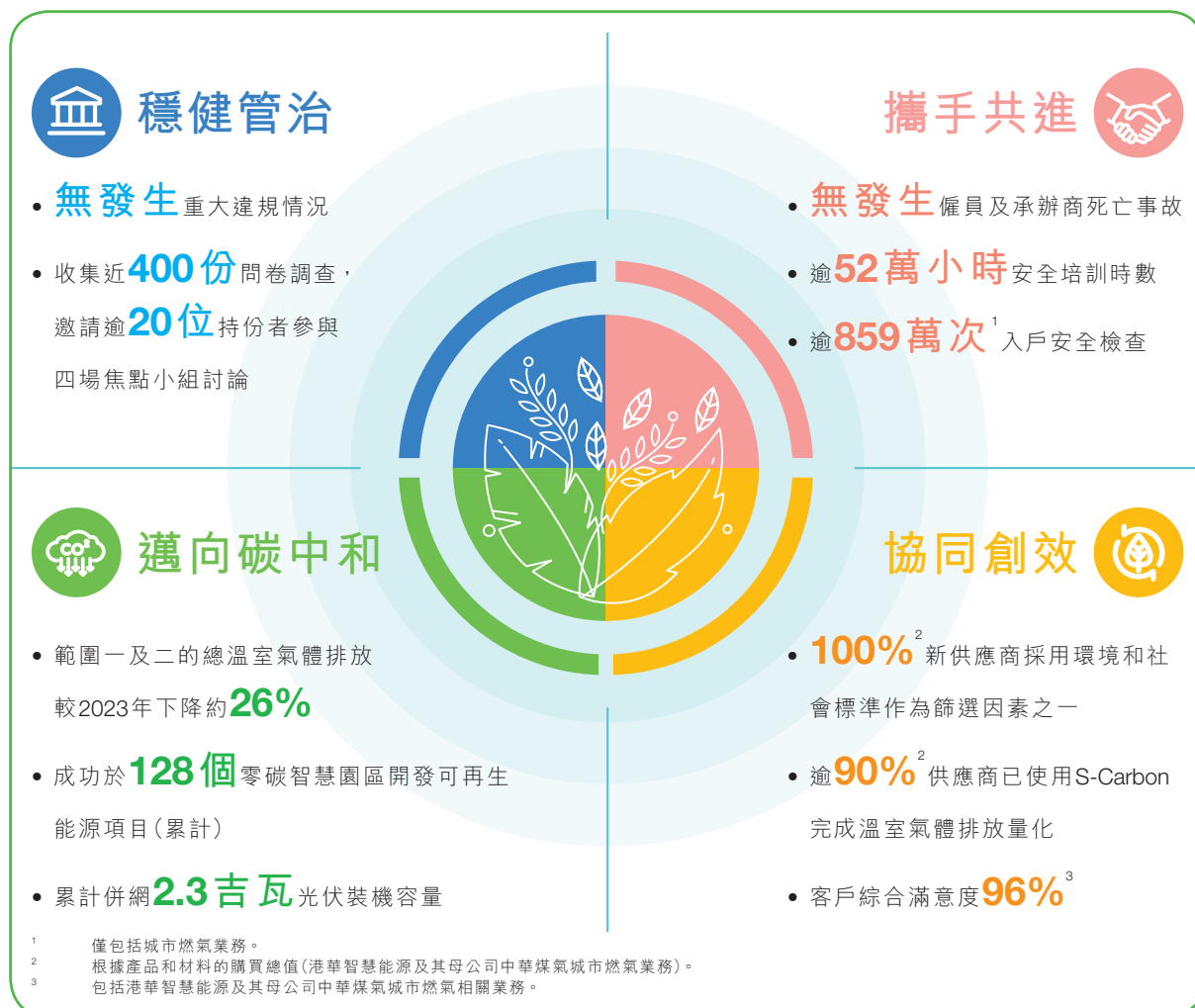
逆境
名

Towngas



成就及亮點數據

明晟(MSCI) ESG 評級 2024 		標普全球 ESG 評分 2024 S&P Global	
富時社會責任 指數 2024  FTSE4Good		恒生可持續發展 企業指數 ESG 評級 2024* 	
CDP 氣候變化 評分 2024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 2024 	



眾「智」成城



2024年9月，來自母公司中華煤氣與集團的70位員工，歷時三天時間重走「玄奘之路」，在戈壁沙漠累計徒步跋涉約6,600公里。全體同事憑著堅強意志上下一心、互相幫助，一同經歷烈日、寒雨等惡劣天氣的考驗，

同心同行，最終排除萬難，全員「一個也不少」的成功完成挑戰。

此行強化了母公司中華煤氣各業務跨板塊與集團的合作，同時更體現出集團「逆境求勝，眾『智』成城」的精神理念。

面對世界格局的瞬息萬變，縱使風雲變幻，相信只要憑藉團隊各人匯聚的智慧與力量，一同迎難而上，攜手發揮團隊協作精神，推動集團穩健發展，在鞏固百年基業的同時克服挑戰，創造更多的機遇。



生物多樣性暨新能源高峰論壇啟動儀式。

綠色能源轉型 共同推動發展

港華智慧能源在年內響應8月15日全國生態日，與母公司中華煤氣及可持續合作夥伴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舉辦「生物多樣性暨新能源高峰論壇」，邀請來自不同界別的專家討論綠色運輸能源的機遇與挑戰、與自然相關的ESG披露及監管發展，以及企業如何將生物多樣性考量納入營運。



全日論壇超過5,000人次在現場或透過網上直播參加，當中包括外國領事館及經貿組織代表，反映出新能源及生物多樣性議題成為環球焦點。

提升公司治理 實現可持續發展

港華智慧能源持續強化管治架構，確保集團營運與全球最佳實踐接軌。董事會定期進行ESG培訓，以提升決策層對可持續發展議題的認知。年內，集團特邀獨立第三方機構為董事會成員舉辦了一場主題為「氣候變化與綠色金融最新趨勢」的培訓，進一步深化董事會對相關領域的理解。此外，集團已將相關高級管理人員5%的浮動薪酬與ESG目標的達成情況掛鉤，例如提升ESG評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達成健康與安全目標等指標，以激勵管理層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持續推動。



「生物多樣性暨新能源高峰論壇」吸引線上線下超過5,000人次參與。

打造安全社區 履行社會責任

集團發起的「港華輕風行動」及「綠色螢火蟲計劃」項目，旨在改善偏遠地區教學環境並支援弱勢群體。截至本年度，「港華輕風行動」已覆蓋全國13個省、市及自治區，累計捐款超過410萬港元，為社區帶來實質性改善。

在安全方面，集團始終秉持「安全優先」的理念。年內，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第23個全國「安全生產月」活動，策劃並實施了1,038次安全巡查及396次安全演習。透過建立常規巡查機制，致力於及時識別潛在風險並迅速應對，確保各項營運環節均符合嚴格的安全標準，為員工及社區提供更安全的營運環境。



港華智慧能源為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某小學搭建愛心書庫。

風險因素

下文概述可能會對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收入、現金流量、市場競爭力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有關集團管理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89頁至第9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份。

營商環境

根據聯合國2025年1月發布的《2025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2024年全球經濟繼續保持韌性，全年經濟增長率估計為2.8%，與2023年持平；而2025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預計將保持在2.8%。受投資疲軟、生產力增長緩慢和債務高企等因素的影響，全球經濟增長率仍低於新冠疫情前3.2%的十年平均水平。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 2025年1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全球的總體通貨膨脹率預測將從2024年的5.8%降至2025年的4.2%。一些因素如保護主義政策升級、加劇的貿易磨擦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令全球經濟增長和通脹存在不確定性。

美國聯邦儲備局(美聯儲)於2024年已經下調利率100個點子，而美聯儲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於2025年1月份維持利率不變，並發表聲明指由於經濟前景不確定，會密切關注實現就業和通脹目標的風險。香港金融管理局預計美聯儲未來的減息步伐仍有不少變數，取決於美國通脹和就業數據的走勢，此前減息的效果，以及新一屆美國政府財政和經濟貿易政策對經濟活動的影響。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初步核算，2024年中國內地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按年5.0%的增幅，與去年相約。2024年12月的中央經濟工作年度會議指出，當前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加深，中國內地經濟運行仍面臨不少困難和挑戰，主要是國內需求不足，部分企業生產經營困難，群眾就業增收面臨壓力。中國內地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於2024年12月為50.1%，比上月下降0.2個百分點。2024年中國內地通過一系列政策，包括下調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調降政策利率、降低存量房貸利率、推動房地產市場止跌回穩及人民幣12萬億元地方化債「組合拳」等，以支持經濟發展。

根據2024年12月的中央經濟工作年度會議，中國內地於2025年將實施更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大力提振消費、提高投資效益、全方位擴大國內需求、以科技創新引領新質生產力發展，並實施更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



此外，2024年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大發展的一年，大模型服務價格的飛速下降，以及中國內地開源大模型的奮起直追，這一技術的突破將推動人工智能技術的進一步發展和應用，為人類社會帶來更多的便利和進步。

集團面臨不同業務挑戰，包括全球暖化導致天然氣需求放緩，以及上游燃氣公司、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及替代能源供應商向客戶直供的競爭。

至於其他對我們營運構成影響的威脅則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增加、物流中斷導致商品價格上升、信息安全風險，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

集團制定相應的業務風險應對策略，對其可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在提升營運生產力及成本效益的同時，我們於資本投資方面亦會保持審慎態度，並維持有力的信貸監察，將客戶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2024年，全球極端天氣頻繁發生，極端天氣對公共服務的影響日益加劇，集團已採取各種適應氣候韌性的措施，包括提升防洪設施、引入超音波技術檢查管道等，以確保維持安全、可靠的燃氣供應。

根據世界氣象組織的分析，2024年是地球有紀錄以來最熱的一年，1850年至2024年全球平均溫度比1850年至1900年的平均值高出了1.55°C，首次突破1.5°C門檻。面對全球氣候變化，集團積極引入策略投資者及合作方，以輕資產模式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為國家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燃氣供應的可靠性

我們不斷發掘新的管道燃氣供應來源。集團氣源業務板塊，為集團燃氣業務統籌天然氣供應及通過國家管網進行靈活調配。同時，我們亦取得不同種類之氣源，包括國內非常規管道天然氣，以及通過加強管網互連互通所得之氣源。此外，為優化集團的燃氣供應管理及穩定用氣高峰期的供應，我們設立了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

為確保燃氣輸送可靠暢順，我們採用精密的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SCADA」），有效監控供氣網絡及所有調壓站。同時，我們有全面的僱員培訓課程、資產管理系統及應變計劃，加上定期模擬演習，讓我們作好準備，以便發生影響客戶及公眾事故時，能作出妥善處理。

輸配管網的安全

防止燃氣輸配管網及儲存設施發生燃氣洩漏或爆炸，乃港華智慧能源工作的首要任務。其中風險包括第三方損毀主要設施或相關基建設備、保安威脅或惡劣天氣(如颱風、水浸或山泥傾瀉)。以上及其他影響基建設備安全或造成供氣服務中斷的風險因素，均可能對集團的法律、財務及／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港華智慧能源致力減低有關風險，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實施相應的風險應對策略及主動加強現場安全巡查。例如，我們設有全面品質管理系統，監察所有重要生產、儲存及輸配設施，以及可再生能源系統。我們已為集團燃氣業務建立智慧運行平台，統一資訊以優化安全營運管理。我們的資產管理系統亦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外部認證。此外，港華智慧能源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財產或財務損失。

財務流動性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諾。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信息安全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信息科技系統。任何嚴重系統故障、敏感資訊洩漏或流失，均有可能為集團業務帶來負面影響。為鞏固集團信息安全，我們已制定相關預防措施，以防止資料流失及監察可疑的資訊網絡活動，並委託第三方評估系統安全狀況。我們加強僱員對信息安全之意識，亦制定針對系統故障的應變計劃，定期進行模擬演習。此外，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中國內地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法規要求。

道德與誠信

港華智慧能源管理層高度重視良好企業管治及在業務營運上堅守道德原則。僱員任何有違道德原則的行為均會破壞我們與持份者(包括客戶和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進而對集團的聲譽及財務帶來負面影響。為建立廉潔誠信的團隊及使僱員恪守道德原則，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並就政策內容提供定期培訓。此外，我們也設立了正式渠道，以供各持份者舉報涉嫌詐騙的行為，並鼓勵業務夥伴遵從公司的防詐騙政策，共同秉持道德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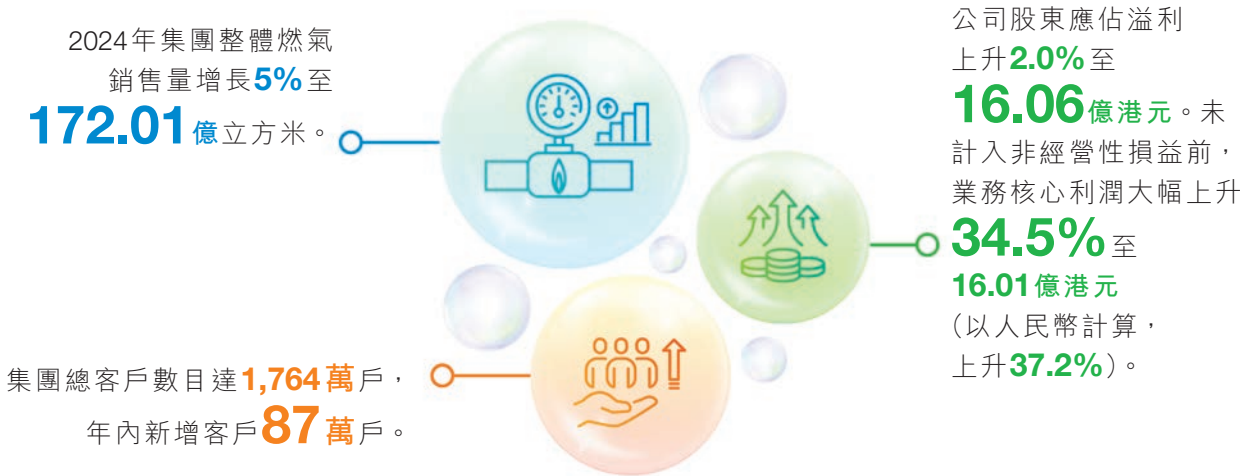


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嚴重意外、傳染病爆發或其他安全事故均可導致人命傷亡、干擾業務運作，亦令集團有機會負上龐大的補救成本，牽涉訴訟問題或影響聲譽。

因此，不論是在直接或間接控制範圍內，我們均致力減低和防範各種相關風險，鼓勵全體僱員監察及匯報相關隱患及／或潛在問題，並制定全面的安全指引及措施，確保安全表現符合業界最高標準。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獲得國際標準認證，而定期審查及更新亦可確保相關問題得到妥善處理。此外，我們為僱員及承辦商提供專業技術及安全培訓，以確保港華智慧能源的優良職業安全及健康文化得以傳承。

財務回顧



營業額

2024年，集團綜合報表之售氣量為50.87億立方米，較去年增長5.5%。管道燃氣的順價情況持續改善，絕大部分工商業客戶已經順價，同時多個集團城市燃氣項目所在的城市已實現居民順價，但人民幣貶值抵銷了部分營業額的增長。營業額為196.26億元人民幣，上升9.6%，但受匯率影響，以港元計價的營業額上升7.4%至213.14億港元。

業務分類	2024年 億港元	2023年 億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170.56	162.92
燃氣接駁	18.65	18.68
可再生能源業務	18.64	10.56
延伸業務	5.29	6.26
總計	213.14	198.42



總營業支出

集團之總營業支出包括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和其他費用。2024年集團之總營業支出為194.20億港元，同比增加6.8%。

	2024年 億港元	2023年 億港元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158.47	151.25
員工成本	14.21	13.06
折舊及攤銷	12.38	10.70
其他費用	9.14	6.77
總計	194.20	181.78

其他收益淨額

2024年，其他收益淨額較去年同期4.27億港元減少57.9%至1.80億港元，主要差異原因是年內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增加2.00億港元、重組延伸業務錄得收益0.34億港元、固定資產及商譽減值撥備減少1.59億港元及去年退出上海燃氣之股本權益之收益6.81億港元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4年，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較去年3.66億港元減少3.3%至3.54億港元，（以人民幣計算，下降1.4%）。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024年，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較去年3.18億港元減少10.1%至2.86億港元，（以人民幣計算，下降8.3%）。主要原因為全國房地產行業仍然低迷令燃氣接駁戶數減少，因而導致燃氣接駁銷售額減少。

融資成本

2024年，集團之融資成本較去年7.70億港元減少5.4%至7.29億港元。嚴控資本支出和成功爭取低息貸款令融資成本下降。

年內溢利

2024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06億港元，按年上升2.0%。未計入非經營性損益(即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0.76億港元及非經常性項目損失0.71億港元)前，業務核心利潤為16.01億港元，同比上升34.5%(以人民幣計算，上升37.2%)。每股基本盈利為47.1港仙，同比減少1.3%。

財務狀況

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足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之借貸為154.27億港元(2023年：162.82億港元)，其中36.96億港元(2023年：55.00億港元)為在1年內到期之借貸；106.40億港元(2023年：100.38億港元)為期限介乎1年至5年之借貸；10.91億港元(2023年：7.44億港元)為期限超過5年之借貸。除120.44億港元(2023年：123.92億港元)借貸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於年末集團之借貸中138.59億港元(2023年：143.23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15.68億港元以美元為主(2023年：19.59億港元以美元為主)，集團為此等非人民幣借貸絕大部份均已利用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除上述借貸外，集團由母公司中華煤氣、旗下聯營公司、旗下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分別獲得約1,500萬港元(2023年：2,800萬港元)、約500萬港元(2023年：2萬港元)、約400萬港元(2023年：2,700萬港元)及約1,500萬港元(2023年：1,500萬港元)之人民幣定息貸款。

為擴闊資金渠道，增強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集團於2024年在中國內地首次發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規模為5.15億元人民幣，優先級證券票面利率為2.3%。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合計27.30億港元(2023年：42.14億港元，包括持作出售之資產)，當中99%(2023年：99%)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元及美元。集團於2024年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於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為36%(2023年：36%)。



於2021年6月，集團成立可發行金額為2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增強其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於2022年4月，集團首度發行5年期之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籌得2億美元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集團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18億元人民幣，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4.2%，平均年期4.4年。透過此等計劃已發行之人民幣及美元票據（「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24年12月31日為20.88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23.87億港元）。

為再擴闊資金渠道，集團於2023年6月在中國內地首次發行1年期及3年期熊貓債券，集資規模合計15億元人民幣，平均年息率為3.27%，當中包括首筆由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可持續發展掛鈎熊貓債券。10億元人民幣之1年期熊貓債券已於2024年6月12日償還。熊貓債券賬面值於2024年12月31日為5.33億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可透過中期票據計劃募集資金的額度約為134.52億港元，熊貓債券餘下額度約154.32億港元，以及來自銀行及中華煤氣已取得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為102.48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中期票據計劃、熊貓債券、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股之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信貸額度，中期票據計劃及熊貓債券，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得益於良好的信貸評級，使得銀行貸款及票據之利率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評級展望為「穩定」。另外，中誠信國際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的信用評級在「AAA」，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業務及信貸記錄之認同。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會報告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業績及末期股息

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00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2023年：每股16港仙)及鑑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業績令人鼓舞，董事會亦建議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合共每股19港仙，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新股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惟將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約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待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將約於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派發予股東。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公司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期間概不辦理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公司將約於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向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派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



業務回顧

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對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揭示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的論述，以及自2024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第20至29頁及第39至42頁。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之探討、與集團持份者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載於第20至34頁、第72至94頁，以及獨立之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有關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35至42頁及第147至16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6內。

此外，有關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第149至16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頁「業務要點」章節內。

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按其不時修訂)之規定及任何其他有關反貪污以及防止賄賂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的披露及企業管治。

集團要求內地業務在發展和運營過程中遵守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涉及的領域主要包括外資准入、企業管治、稅務、勞動合同和社會保險、土地管理、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知識產權、價格管理、城鎮燃氣管理、分布式光伏行業管理、互聯網及電信管理、互聯網安全、數據和隱私保護和礦產資源管理。

儲備

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04至10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股份溢價賬為58.85億港元(2023年：60.68億港元)，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的法定條文。

財務概要

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年內，公司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附帶以股代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選擇，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以每股2.9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126,151,356股繳足股份予選擇以以股代息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的股東，股息金額按該等股東應得的股息金額計算。

於年內及於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銀行貸款、中期票據計劃、債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及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發行或存續之銀行貸款、中期票據計劃、債權證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已分別載於第115至147頁，第188至189頁及第191至192頁的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33及36以及第39至42頁的財務回顧。

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計劃

於2024年12月3日，集團以投入內地工商業分布式光伏及儲能資產支持的零碳智慧1-10期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碳中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成功設立並發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項下的首批次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15億元，是人民幣50億元儲架內的首期發行。優先級證券票面利率為2.3%，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起始期為期3年，每次可續期3年，總年期最長18年。根據與華泰證券資管（「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管理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事）訂立的認購協議，集團須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相當於根據首批次發行所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之本金總額約7.4%）之權益級資產支持證券。



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計劃(續)

本公司擬將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於屋頂光伏發電及儲能電站項目，償還銀行借款，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12月3日的公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廖己立先生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 — 燃氣業務)

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 — 可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陸恭蕙博士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屬獨立人士。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算，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現任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9頁。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購股權下 相關之股份 數目 (附註1)	權益總額	於 31.12.2024 佔公司或 其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李家傑 (附註2及4)	全權信託之 可能受益人	-	-	2,379,921,776	-	2,379,921,776	68.38%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7,532,000	-	-	1,800,000	9,332,000	0.27%
	紀偉毅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	-	900,000	2,700,000	0.08%
	邱建杭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	-	1,350,000	4,050,000	0.12%
中華煤氣	李家傑 (附註3及4)	全權信託之 可能受益人	-	-	7,748,692,715	-	7,748,692,715	41.53%

附註：

- 此等相關股份（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乃根據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家傑博士作為其中一位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被視為在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1.53%及在本公司2,379,921,7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38%）中擁有權益。
-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續)

4. 李兆基博士於2025年3月17日辭世，其兒子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將分別繼承Rimmer、Riddick及Hopkins之若干股份。Rimmer及Riddick(相應全權信託之相關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惟各自並無享有其信託資產的任何權益之權利，該等信託資產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由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獨立持有及毋須諮詢Hopkins的股東，而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各自仍為該等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之一。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公司已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公司的母公司中華煤氣的股東亦於2022年6月6日在中華煤氣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公司可以靈活的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才幹及經驗的人士為集團工作或對集團作出貢獻，培養對集團的歸屬感，並讓參與者享受公司透過彼等對集團的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2. 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ii)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及其他諮詢人(亦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者」)。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10%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事先批准得以更新。

購股權計劃(續)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5,515,534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78%。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為315,989,534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08%。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就向每名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500萬港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購股權，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時限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限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6.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函件訂明獲選參與者(「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
7. 每位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件列明的有關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公司支付1.00港元以示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8. 認購購股權的行使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價格；及
 - (iii)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7年2個月。



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通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 01.01.2024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歸屬	於年內 已註銷／ 已失效	於年內 已行使	於 31.12.2024 尚未行使
第一類別：董事									
黃維義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3.40	1,800,000	–	–	–	–	1,800,000
何漢明 (於2024年1月1日退任)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3.40	900,000	–	–	(900,000)	–	–
紀偉毅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3.40	900,000	–	–	–	–	900,000
邱建杭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3.40	1,350,000	–	–	–	–	1,350,000
第二類別：其他									
(i) 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 管理人員；及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3.40	6,713,000	–	–	(289,000)	–	6,424,000
(ii) 公司兼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 董事									
合計				11,663,000	–	–	(1,189,000) [#]	–	10,474,000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限為2022年11月25日起計1周年，即2023年11月25日。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3.42港元。
- 股份於緊接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33港元。

[#] 該等購股權於承授人退休時失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授出之購股權超逾1%個人限額），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05,226,534份及305,515,534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7%及8.78%。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購股權計劃(續)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474,000股，相當於該財政年度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0.30%。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和政策以及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9。

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連同上市規則之規定，概述如下：

1. 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a)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人員推動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為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公司或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除其居住地的法例或規例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計劃委員會認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不納入該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屬必要或權宜的)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獲選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以及釐定公司擬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獎勵股份」)及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的受託人會基於計劃委員會的建議，按當時的市價從市場購入的公司股份，分配予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以作為獎勵股份。
4.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會導致該計劃下管理的股份數目(包括組成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及已獎勵及歸屬予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的股份)合共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即截至本年報告日期為174,032,596股股份，按截至本年報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480,651,937股股份為基數)，則不會購買股份。為免生疑問，於計算股份獎勵計劃限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相關條文獲取有關股份的權利已解除或失效的任何股份不應計算在內。
5. 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信託持有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即截至本年報告日期為69,613,038股股份，按截至本年報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480,651,937股股份為基數)。



股份獎勵計劃(續)

6.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包括已授出但失效的相關獎勵股份)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7. 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獎勵股份獲歸屬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計劃委員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件訂明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於獎勵股份可獲歸屬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
8.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須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9. 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無需為授予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10.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6年5個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獎勵股份授出(因此並無授出之獎勵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歸屬，失效及／或被沒收，亦無獎勵股份已授出但未行使。

於2024年1月1日，受託人按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24,000股股份，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公司股份，因此，於年內有24,000股股份可供授出。

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9。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年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本掛鈎協議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公司與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 (「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向投資者發行(a)116,783,333股認購股份，認購總價為583,916,665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5.00港元)(「發行股份」)；及(b)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35,603,119.35元(按與投資者協定之匯率換算相當於2,217,715,500港元)的於2026年到期之1%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2022年7月12日及2023年7月11日的調整事件(分別按有關2021末期股息及2022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4.028港元及3.49港元的價格發行代息股份)後，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6.18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58,853,640股公司股份。公司沒有並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鑑於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股份2.9港元的價格發行代息股份(詳情可參閱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相關通函)，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6.18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6.06港元，而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已由358,853,640股股份增至365,959,653股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18日、2022年7月12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2日之公告。

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02,000,000港元及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0,00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1年及2022年於業務拓展 — 包括投資於智慧能源業務悉數使用。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剩餘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或存續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有關集團業務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有權就彼作為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於維護任何法律程序(彼獲勝訴或被判無罪)中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於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年內生效，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是中華煤氣的其中一名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暨常務董事；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是中華煤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煤氣及其關附屬公司(除集團外)(「中華煤氣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從事的部份業務與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是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與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24
			佔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379,921,776 (附註1及6)	68.38%
Rimmer	信託人	2,379,921,776 (附註2及6)	68.38%
Riddick	信託人	2,379,921,776 (附註2及6)	68.38%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379,921,776 (附註2及6)	68.38%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379,921,776 (附註2及6)	68.38%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379,921,776 (附註2及6)	68.38%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379,921,776 (附註2及6)	68.38%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379,921,776 (附註3及6)	68.38%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74,914,524 (附註3及6)	62.49%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2,174,914,524 (附註3及6)	62.49%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煤氣投資」)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5,007,252 (附註3及6)	5.89%



主要股東(續)

於股份的權益(好倉)(續)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24
			佔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	實益擁有人	201,577,233 (附註3及6)	5.79%
鄧國耀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3.53%
Capstar Holdings (「Capstar」)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3.53%
Affinity Fund V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Affinity Fund V」)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3.53%
Converging Worldview Investments Pte. Ltd. (「Converging Worldview」)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3.53%
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 (「Clean Energy Ecosystem」)	實益擁有人	471,050,984 (附註4)	13.53%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07%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07%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銀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07%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07%
Victory Ride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Ride」)	與另一方共同持有權	350,350,000 (附註5)	10.07%

主要股東(續)

於股份的權益(好倉)(續)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2,379,921,7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2,379,921,7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2,174,914,5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Planwise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乃煤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煤氣投資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煤氣投資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持有205,007,252股股份，包括於(a) Planwise所持有的201,577,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 Superfun所持有的3,430,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鄧國耀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Capstar、Affinity Fund V及Converging Worldview於Clean Energy Ecosystem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116,783,333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36%)；及(ii)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之認購協議下，按換股價(可根據調整事件調整)每股換股股份6.06港元(已根據於2022年7月12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2日的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後調整)可悉數兌換365,959,653股股份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5. 中央匯金被視為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國際、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及Victory Ride獲得可悉數兌換350,350,000股股份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擔保權益。Victory Ride與另一方共同持有上述非上市的可轉換債券的擔保權益。有關權益披露是根據Victory Ride、中央匯金、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國際及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於2022年8月17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而披露。
6. 李兆基博士於2025年3月17日辭世，其兒子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將分別繼承Rimmer、Riddick及Hopkins之若干股份。Rimmer及Riddick(相應全權信託之相關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惟各自並無享有其信託資產的任何權益之權利，該等信託資產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由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獨立持有及毋須諮詢Hopkins的股東，而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各自仍為該等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之一。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4年12月31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於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有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本年報內披露。

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為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下文(倘適用)披露的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的函件。

詳列於第205至20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之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1. 收購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25%股權

於2024年3月28日，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投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隆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陽信賣方」，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轉讓協議(「陽信轉讓協議」)，以人民幣2,000萬元之代價向陽信賣方收購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陽信港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之25%股權。收購已於2024年4月2日完成。

關連交易 (續)

1. 收購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25%股權 (續)

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之控制人。由於陽信港華之主要股東 — 山東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華煤氣擁有49%權益，因而成為中華煤氣之聯繫人。因此，陽信轉讓協議下由港華燃氣投資從陽信賣方收購陽信港華25%股權（「陽信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2)條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陽信轉讓協議下之陽信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均低於5%，陽信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陽信收購事項後，陽信港華由港華燃氣投資、山東港華及陽信縣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陽信投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令股權結構更為穩定和合理。預期持股架構的優化將可進一步提高政府對目標公司的認可及支持，從而提升陽信港華的當地品牌知名度。陽信港華亦能與陽信投資進一步合作，在綜合能源及天然氣延伸業務中尋找商機。本集團增持陽信港華的股權可加強本集團對陽信港華管理的控制權，並可享受陽信港華業務發展所帶來的利益。

有關陽信轉讓協議及陽信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刊發的公告。

2. 濟南合資公司合併

於2024年9月26日，港華燃氣投資與山東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山東濟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濟南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濟南能源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濟南）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濟南）」，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並與濟南能源集團及中華煤氣（濟南）訂立經修訂的山東港華合資合同及章程（「合資文件」）（合併協議及合資文件統稱為「合併交易合同」）。根據合併協議（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山東港華通過吸收合併山東濟華（「該合併」）後生效），山東濟華將被山東港華吸收合併。山東港華由濟南能源集團擁有51%權益及由中華煤氣（濟南）擁有49%權益，而山東濟華由濟南能源集團擁有51%權益及由港華燃氣投資擁有49%權益。合併交易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已於2024年11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2024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確認及追認。於2024年12月31日，該合併仍在進行中。



關連交易(續)

2. 濟南合資公司合併(續)

於該合併後，山東港華將由濟南能源集團擁有51%權益、由中華煤氣(濟南)擁有30.3%權益及由港華燃氣投資擁有18.7%權益，而山東濟華將不再作為法人實體存在。該合併由山東濟華及山東港華的現有股東，為配合濟南市人民政府所提出的「一張網」燃氣發展規劃而進行，藉山東港華(而本集團於該合併後將持有其18.7%權益)擴大在濟南市的經營規模及範圍，提升市場佔有率，旨在「一城一企」的燃氣改革中取得優勢及處於領先地位。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中華煤氣(濟南)及山東港華分別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中華煤氣(濟南)及山東港華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併交易合同項下進行之出售港華燃氣投資於山東濟華之49%股本權益(「山東濟華股權出售」)及由港華燃氣投資收購山東港華之18.7%股本權益(「山東港華股權收購」)(統稱為「該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交易同時涉及一項收購(即山東港華股權收購)與一項出售(即山東濟華股權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該交易將參考收購或出售之較大者分類。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山東港華股權收購及山東濟華股權出售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各自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據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全面落實濟南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構建多個氣源和調峰互補的全市供氣「一張網」發展規劃，山東港華與山東濟華就該合併，旨在整合資源，擴大規模，提升效率。該合併後，山東港華將進一步擴大在濟南市的經營規模和服務範圍，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並在「一城一企」的燃氣改革中搶佔先機，同時將整合雙方優勢資源，優化資產配置，打造更強大的市場競爭力和風險抵禦能力。

山東港華與山東濟華在濟南市的城市燃氣市場佔據主導地位，並已建成覆蓋大部分區域的高壓及次高壓管網，這為未來整合周邊城市燃氣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該合併將產生顯著的規模效應和協同效應，有效提升企業整體效益，優化運營效率，降低成本結構。本公司作為該合併後山東港華的間接股東，將持續受益於該合併帶來的長期經濟效益和市場優勢。

關連交易(續)

2. 濟南合資公司合併(續)

有關該合併、合併交易合同及其他有關該交易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9月26日刊發的公告，於2024年10月31日刊發的通函及於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3. 轉讓及出售與中國延伸業務相關之股權及資產；收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集團中國／香港延伸業務控股公司之股權

於2024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及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名氣家」，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延伸業務轉讓協議」)，據此：

- (a) 中華煤氣及名氣家將促使名氣家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持有及經營「中華煤氣延伸業務」(即中華煤氣及其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從事的之智慧廚房、保險、安全家居服務及社區零售業務(「中國／香港延伸業務」))；及擁有於中國從事中華煤氣延伸業務之公司所擁有有關中華煤氣延伸業務的庫存、設備、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如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惟該等公司所擁有的任何處所內所附設的固定裝置及設備除外(「中華煤氣中國延伸業務資產」)，以使名氣家成為中華煤氣延伸業務的控股公司(「名氣家安排」)；
- (b) 名氣家(成都)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名氣家成都」，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名氣家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名氣家服務」，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名氣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0%權益及由港華燃氣投資擁有40%權益)將以總代價人民幣22,432,000元(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金額)收購本集團所持有的B組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5日刊發之公告(「延伸業務公告」)，其在中國從事之智慧廚房、保險、安全家居服務及社區零售業務(「延伸業務」)全部49%股權，使B組公司將由名氣家成都全資擁有(「B組公司轉讓」)；



關連交易(續)

3. 轉讓及出售與中國延伸業務相關之股權及資產；收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集團中國／香港延伸業務控股公司之股權(續)

(c) 本公司將：

- (i) 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於直接或間接從事延伸業務之若干公司(即名氣家成都及A組公司(定義見延伸業務公告))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從事「較高價值功能」(即關於延伸業務的較高價值功能，包括供應鏈管理、營銷策略、業務保險及安全家居服務如戶內改管及報警器安裝服務)(「港華智慧能源較高價值功能」)將集合於作為控股公司平台的TCCL (PCB) Limited (「目標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旗下，然後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集團股東欠款轉讓予創熙投資有限公司(「創熙投資」，名氣家之全資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轉讓」)；及
- (ii) 促使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即「該等轉讓公司」)向「新供應商」(即就轉讓公司而言，名氣家為向有關轉讓公司的轉讓延伸業務之客戶提供服務而指定之公司，以取代有關轉讓公司，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其須為一家直接或間接(a)由名氣家中國全資擁有；或(b)由名氣家中國及於有關轉讓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聯屬人)(不包括本集團)擁有)轉讓彼等之「轉讓延伸業務」(即延伸業務，不包括較高價值功能)(「業務轉讓」)，

以交換名氣家約12%股權(可予調整)；及

- (d) 轉讓公司將向新供應商轉讓有關轉讓公司於有關資產轉讓完成時所擁有之有關轉讓公司的轉讓延伸業務的所有庫存、設備、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轉讓公司所擁有的任何處所內所附設的固定裝置及設備除外)，不包括訂約方可能同意排除的任何項目，以換取相當於該等資產賬面值(或延伸業務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現金代價(「資產轉讓」)。

關連交易(續)

3. 轉讓及出售與中國延伸業務相關之股權及資產；收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集團中國／香港延伸業務控股公司之股權(續)

待該等交易完成後，集團除於名氣家持有股權外，將不再從事延伸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股權。集團其後可專注於發展其主營能源業務，包括燃氣及可再生能源，與本公司發展綠色能源之長期目標一致。隨著本公司獲發行名氣家新股份作為轉讓其延伸業務之部分代價，本公司將持有名氣家之股權，並且繼續維持於延伸業務的策略性權益。此外，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名氣家將處於更有利位置可在適當情況下向策略投資者吸納新投資，而本公司作為名氣家股東將會受惠於名氣家的持續發展。於2024年12月31日，交易仍在進行中。

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新供應商、名氣家成都、創熙投資、名氣家及威卓企業有限公司作為或可能作為中華煤氣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B組公司轉讓、港華智慧能源延伸業務轉讓、資產轉讓及業務轉讓(統稱「延伸業務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延伸業務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均低於5%，延伸業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延伸業務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5日刊發的公告及於2024年11月22日刊發的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續)

4. 收購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55%股權

於2024年12月19日，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常州買方」，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常州賣方」，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常州轉讓協議」)，以人民幣57,136,930元之代價向常州賣方收購其於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常州港能投」，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全部55%股權(「常州收購」)。常州收購已於2025年3月6日完成。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常州賣方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常州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常州轉讓協議下之常州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常州轉讓協議下之常州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常州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常州港能投及其附屬公司(「常州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項目(主要為光伏項目)及於常州市及附近區域從事綜合智慧能源項目。憑藉常州港能投之國有間接股權，常州目標集團較其競爭對手享有優勢可率先於國有產權屋頂及零碳工業園區實施分布式光伏系統。常州港能投可借助本集團在能源規劃、方案設計、營運管理及優質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在常州地區發展可再生能源及智慧能源業務。

有關常州收購及常州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9日刊發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2021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於2021年12月10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關連交易集團」)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燃氣表及測量工具(「2021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協議(「2021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有效期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關連交易集團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2021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2021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21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

2021管道物料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和實際金額於下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一節中披露。

2. 2025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由於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2021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到期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不時與中華煤氣關連交易集團成員進行採購管道建設物料、燃氣表及測量工具(「2025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故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2024年12月6日就2025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2025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2025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關連交易集團成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2025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2025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年度上限金額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管道物料採購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5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2025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24年12月6日刊發的公告。

2025管道物料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和實際金額將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中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續)

3.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及銷售交易、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及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及銷售交易

於2023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以下各項協議：

- (i) 有關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關連交易集團採購各類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燃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及能源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供電、蒸汽、供熱、製冷及熱水(其利用具能源效益的科技以採集餘熱產生)(「能源」)以及租賃液化天然氣之儲存設施(「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2024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以及由中華煤氣關連交易集團向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燃氣、能源及各種形式的智慧能源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碳盤存、碳核查、碳達峰研究、碳中和路線編制及碳中和路徑(「智慧能源服務」)(「2024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之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
- (ii) 有關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關連交易集團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非開挖工程服務、管道定位測量服務、招標代理服務、造價諮詢服務、銷售創新工具、市政管道工程服務、給排水工程、供暖工程、工程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及管道檢測服務(「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2024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集團成員公司從中華煤氣關連交易集團獲取有關燃氣管道及配套設備安裝、市政建設項目施工，以及項目管理服務(包括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投資或管理的燃氣設施項目及建設及安裝項目提供監理服務)等工程及諮詢服務(「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2024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3.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及銷售交易、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及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及銷售交易 (續)

- (iii) 有關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關連交易集團採購麵粉、食用油、茶葉、辣椒醬、米、酒、薑、其他優質農產品、優質健康食品、家居產品、爐具、優質燃氣安全產品(例如燃氣警報器)以及優質家居燃氣安全檢查服務(「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以及與系統軟件(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地理信息系統、燃氣管網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移動抄表應用系統、移動安檢應用系統及移動維修應用系統)；及管理、營運及監察資訊系統的網絡基礎設施的雲端計算硬件系統有關的用戶授權、安裝、管理、維護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服務」)(「綜合採購產品及服務」)(「2024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以及由中華煤氣關連交易集團向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維保服務、快速洩漏檢測服務、推廣及營銷諮詢服務以及家居相關服務(「綜合銷售產品及服務」)(「2024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之綜合產品及服務總協議，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2024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另外，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修訂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集團就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應收中華煤氣集團之最高總金額(「現有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年度上限」)。除該項修訂外，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關連交易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4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2024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1) 2024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2) 2024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3) 2024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4) 2024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5) 2024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及(6) 2024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2日刊發的公告。修訂現有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9月13日刊發的公告。

有關2024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於下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一節中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

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整合如下：

交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上限金額 (附註1)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附註2)
(1) 2021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人民幣260,000,000元 (約282,363,000港元)	人民幣67,443,000元 (約73,244,000港元)
(2) 2024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	人民幣290,000,000元 (約314,944,000港元)	人民幣262,176,000元 (約284,726,000港元)
(3) 2024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	人民幣190,000,000元 (約206,342,000港元)	人民幣173,154,000元 (約188,047,000港元)
(4) 2024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人民幣400,000,000元 (約434,405,000港元)	人民幣90,936,000元 (約98,758,000港元)
(5) 2024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人民幣41,000,000元 (約44,526,000港元)	人民幣26,028,000元 (約28,267,000港元)
(6) 2024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人民幣303,000,000元 (約329,062,000港元)	人民幣159,423,000元 (約173,135,000港元)
(7) 2024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	人民幣92,000,000元 (約99,913,000港元)	人民幣44,064,000元 (約47,854,000港元)

附註：

-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類別的年度上限金額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上述相關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一節中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該等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乃足夠有效。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而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借款

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捐款

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約1,652,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年報日期及年內在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首5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運開支少於30%，集團首5大客戶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少於30%。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為24,455人（2023年12月31日：24,220名），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2024年總員工成本為1,421,232,000港元，較2023年增加114,869,000港元。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相關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薪酬乃由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提供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經不時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至94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簽署本報告。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黃維義

香港，2025年3月14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矢志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彼等以誠信果斷和具有魄力的領導及管治方式，為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做法，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規劃和堅守道德原則構成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於2024年內，公司繼續實現及貫徹《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公司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所有適用規定及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控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並在整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常規中培養穩健之管治文化，確保公司能夠吸引投資、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價值。公司亦會通知董事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更新，以便董事了解最新之要求及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企業的使命、願景、價值與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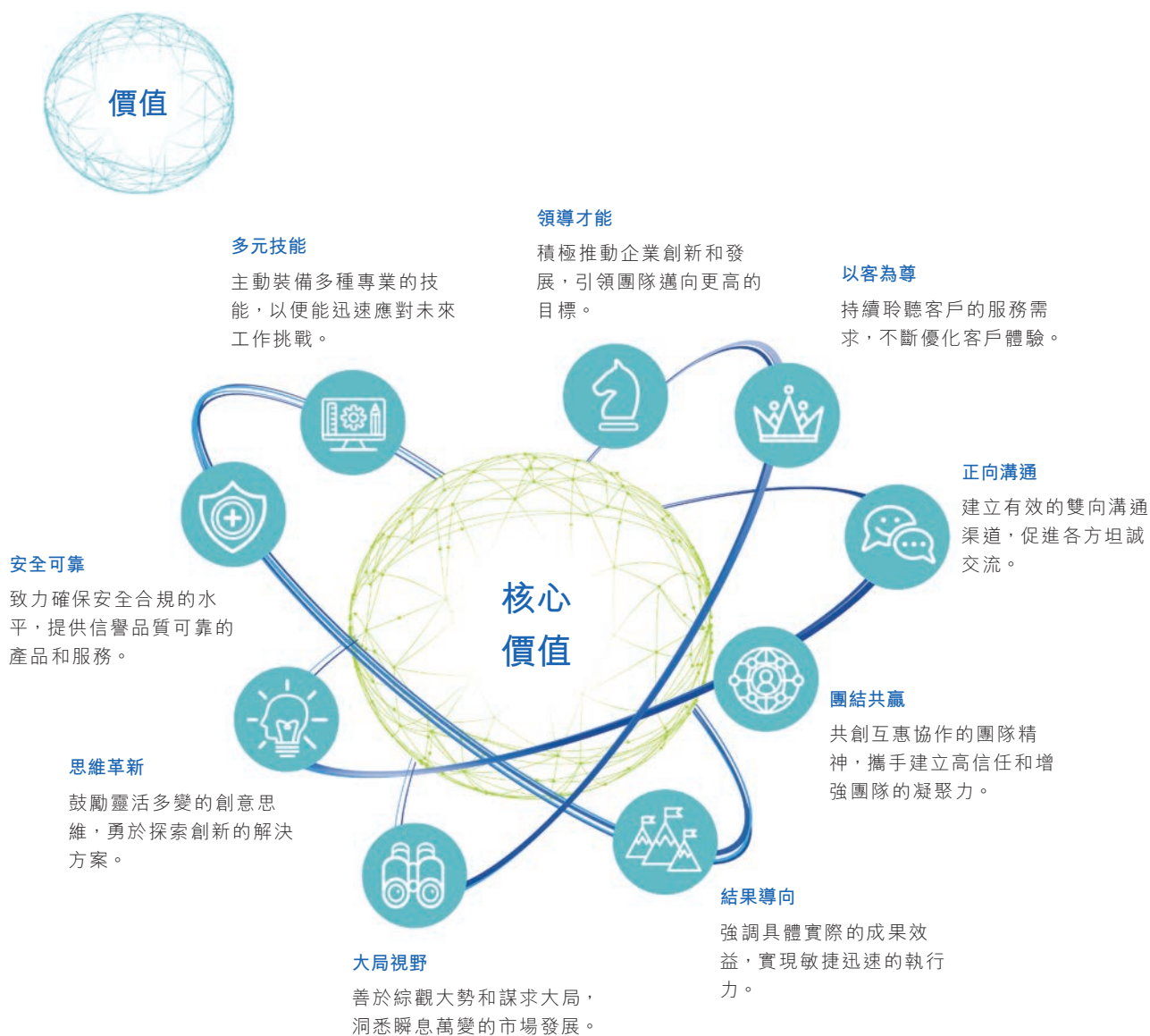
以下列出集團的使命、願景及企業價值引領我們邁向可持續的增長，塑造整體業務策略。



港華智慧能源致力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潔淨的智慧能源，提供優質服務，履行社會責任，確保業務持續增長，提高股東投資回報，為地球、社會和持份者帶來長遠利益。



我們致力發展成為綠色智慧能源之領先企業，創造可持續的綠色能源世界。



我們的商業理念為致力改善環境，為客戶提供可靠、高效、安全、清潔的能源，透過董事會延伸至不同崗位和各個職級的僱員，上下一心致力讓集團之文化在各個業務層面實踐。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透過多項舉措繼續加強公司文化的實踐。相關舉措、企業策略及長遠的業務模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城市燃氣業務」、「可再生能源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公司之使命、願景和核心價值之資料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為集團之長遠可持續業務成就承擔責任。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財務表現，包括制訂及指導公司之長期策略目標，並適當關注價值創造和風險管理，指導、監督及監察集團之管理表現和業務計劃。董事會致力在公司的各個層面培養及推廣企業文化，並確保企業文化在公司的策略、業務模式和營運實踐中得以反映，與公司之目的、價值及策略一致。

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召開會議，評估各項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

公司重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承認董事會應負責實行和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訂明其特定決定的事項(例如制訂業務發展策略、確立企業價值及標準、審議集團財務報表、預算建議及派息政策、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審批重大交易等)；集團日常之管理、行政及營運則授權管理層決定，並會檢討有關安排。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家傑博士為董事會主席，而黃維義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該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這讓董事會和集團的管理層取得權力均衡，確保董事會及集團管理層各自之獨立性和問責性。主席負責督導董事會，以致其運作符合集團之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清晰、完整及可靠資訊。主席須就集團業務發展，肩負著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

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運作、制定及推行政策，以及維持有效率的行政人員支持隊伍。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所有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的發展及議題。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廖己立先生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 — 燃氣業務)

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 — 可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陸恭蕙博士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於集團事務。公司要求董事每半年向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公眾組織所任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之數目與性質，以及參與時間的長短。董事會相信技能與經驗的平衡於維護股東及集團之利益實為適當。

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角色和職能之最新董事名單，已上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訂立正式的委任函。每位董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每年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獲股東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最少每3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內需要委任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根據章程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為止，彼等之任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

董事會流程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4次會議，約每季1次。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完整及適時的相關董事會會議資料。遵照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每次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文件。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每次會議的議程。議程連同董事會會議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3日送出。

下年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一般由公司秘書與其他董事聯繫後，於每年第四季訂定。在董事會會議上，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匯報其各自業務範疇的事宜。

公司認為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一個重要因素。公司已採納《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包括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公司可為其安排諮詢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對公司之職務，而該等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取獨立觀點和意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亦必須儘快通知公司。年內，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上述通知。故公司仍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其獨立性。

董事會(續)

董事會流程(續)

該等機制每年經董事會檢討，以確保董事會之高度獨立性。年內，董事會就該機制進行檢討並認為其妥為實施並足以有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4/4
廖己立先生	4/4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4/4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 — 燃氣業務)	4/4
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 — 可再生能源業務)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4/4
李民斌先生	4/4
陸恭蕙博士	4/4

董事會績效評估

公司已就董事會表現和績效實行每兩年一次之績效評估，評估以向每位董事發出問卷之形式進行，以邀請其對董事會表現提供意見及改善董事會程序的建議。評估結果會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提交予董事會。

公司已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根據評估結果，董事均滿意董事會之表現並認為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於切合所需之情況下能對董事會／委員會作出貢獻，公司不時更新及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適用法例、規則和條例最新發展之培訓資料以及提供由廉政公署制作的反貪污及風險管理培訓教材。此外，董事亦獲提供公司業務策略、經營狀況及最新財務數據的每月更新資料，從而使董事對集團業務及其他主要資料有一定的了解，並可提供最新資料幫助他們作出符合集團利益的決策，更好地履行董事職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培訓，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或集團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及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提供講授。

董事	培訓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
廖己立先生	✓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 — 燃氣業務)	✓
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 — 可再生能源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
李民斌先生	✓
陸恭蕙博士	✓

董事會(續)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採納《股息政策》。此政策旨在載列公司就宣派及派付股息擬應用的原則。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未來發展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數額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遵守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自身的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於2024年12月31日在職的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公司已進一步就於在職期間可能獲取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正式標準守則，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內幕消息政策

公司已設立內幕消息政策，列出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布。

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加強董事會運作功能和專長。該等委員會就其權責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將之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考慮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採用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乃經參考彼於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公司之表現以及行業薪酬基準與當時市況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給董事的薪酬詳情已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執行董事2024年度之薪酬；及
- 審閱2024年度之董事袍金。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席會議的紀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鄭慕智博士 ¹ (主席)	1/1
李民斌先生 ¹	1/1
陸恭蕙博士 ¹	1/1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集團按各員工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相關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議題，並至少每半年審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已就界定其權責確立其職權範圍及將之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及通過其薪酬；
- 審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包括檢討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方面之相關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僱員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之足夠性；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非審計服務費用；
- 審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及相關程序政策的修訂；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審閱舉報個案及其跟進。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的紀錄如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李民斌先生 ¹ (主席)	2/2
鄭慕智博士 ¹	2/2
陸恭蕙博士 ¹	2/2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的提名和委任及董事會的接任制訂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候選人之背景及優點作出考慮。

提名程序

提名程序按照《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監察此等政策之實施，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公司管治常規。

《提名政策》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確定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候選人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候選人的投入時間及信譽，並將公司之企業策略和股東價值納入考量；若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之甄選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甄選候選人的優點及為董事會能作出的貢獻作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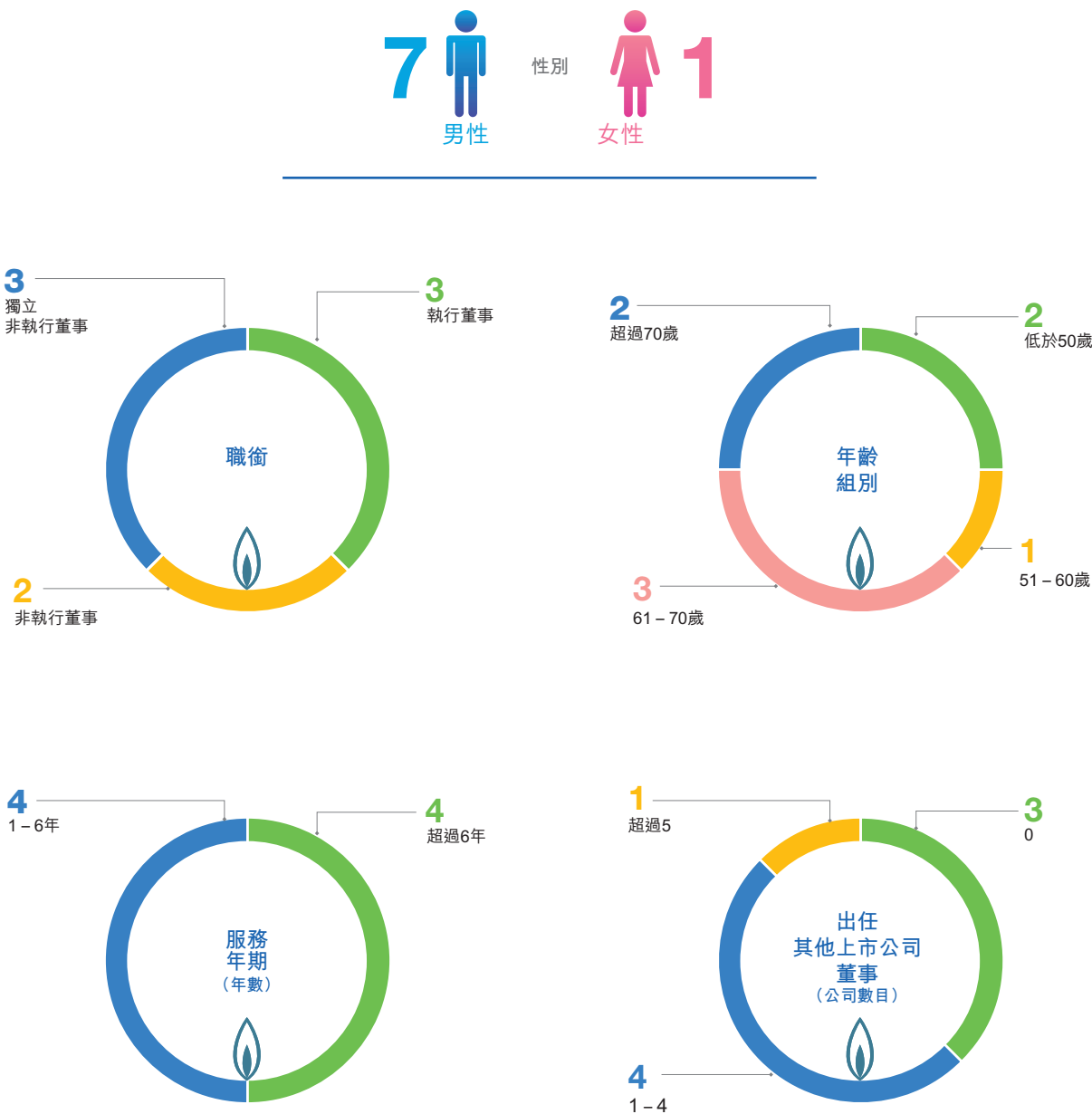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其是合適且有效的。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本年報日期的多元化概況：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專業技能及經驗

董事數目 (總共8名董事)



專業



附註：董事可擁有多項專業背景、技能和經驗。

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性別之多元性乃公司業務之重要資產。公司將致力組成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建議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方面多元的董事會。公司會致力履行其承諾，惟所有委任最終需考慮到可供選擇及合適的人選，以用人唯才為準則。

2024年期間，董事會有1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12.5%及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33.33%。經參考業務需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水平屬可接受。公司希望董事會內至少維持一位女性成員，並致力循多個渠道物色及接觸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在適當時候，由董事、股東、管理層、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推薦以提升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及其多元性，從而全面擴闊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及視野。董事會致力於物色到適合人選時進一步提升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除了在董事會層面落實性別多元化，公司亦積極推廣高級管理人員及下屬公司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全體員工的男性及女性僱員的比例為68%：32%。我們致力於培養積極的工作文化，努力建設一個包容、公平和多元化的工作場所。我們尊重我們的員工，員工的績效評估是根據其專業貢獻的表現，而不會基於其個體差異而劃分。有關集團為提升全體員工之性別多元化所採取之措施的更多詳情以及相關資料，均刊載於集團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可(a)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提名人選；(b)考慮由公司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膺選人士；及(c)於提出建議時，向董事會提交人選之詳細履歷以作考慮。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並(如屬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

- 建議提名退任董事於2024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及
- 檢討《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該等政策合適及有效。

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已建議提名廖己立先生、紀偉毅先生及陸恭蕙博士於2024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連任為董事會成員。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的甄選標準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的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作出，且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席會議的紀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李家傑博士 ¹ (主席)	1/1
鄭慕智博士 ²	1/1
李民斌先生 ²	1/1
陸恭蕙博士 ²	1/1

¹ 非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集團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因此自2022年3月起，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升級為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級別，並修改其職權範圍，以提升董事會效率及支援近期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涵蓋集團所有層面，包括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為發展及履行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提供穩固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之事宜，當中包括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營運流程、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關係，以及社區參與等範疇之管理措施，並以創新手法促進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委員會(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續)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

- 檢討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表現，包括CDP、富時羅素(FTSE Russell)、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明晟(MSCI)、標普全球(S&P Global)及Sustainalytics ESG評級，並討論及主動回應該等最新評級要求；
- ESG關鍵領域的亮點績效，包括創新與低碳轉型、氣候變化、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員工管理；
- 識別和檢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事宜、相關風險和機會；
- 檢討及跟進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並建議改善策略；
- 審閱和檢討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董事會提出認可建議，包括新增報告章節，全面展現集團在ESG方面的進步及成就，以更好地回應各持份者關注；及
- 向董事會匯報就其職權範圍內之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席會議的紀錄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黃維義先生 ¹ (主席)	1/1
紀偉毅先生 ¹	1/1
邱建杭博士 ¹	1/1
陸恭蕙博士 ²	1/1
楊松坤先生(附註1)	1/1
林銘榮先生 ³	1/1
李健明先生 ⁴ (附註2)	不適用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³ 人力資源總裁	
⁴ 集團企業事務及可持續發展總監	

附註：

1. 楊松坤先生於2024年5月28日退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2. 李建明先生於2025年3月11日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確保核數師的持續客觀性和維護核數師的獨立性。董事會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對德勤在年度審計的調查結果、獨立性、客觀性和有效性；審閱集團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其審計及審閱費用方面表示滿意。本年報第95頁至第9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載有德勤關於集團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考慮並批准德勤作為報告年度集團外聘核數師以及相應的審計費用估算。

德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審計服務總費用為約950萬港元(2023年：約925萬港元)。本年度內，德勤亦提供非審計服務，涵蓋稅務服務、中期報告審閱服務、企業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匯報服務，該等服務費為約201萬港元(2023年：約190萬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並確保賬目的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相關的會計準則。

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5至9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有關之政策和程序已確立以確保所有付款及投資均獲適當之授權，重要資產及數據均受到保護，以及所有公司記錄均準確及完整。此外，集團亦制訂了嚴謹之內部行為守則及防詐騙政策，對例如賄賂貪污、利益衝突、內幕交易、接受禮物及招待，以及平等待遇等有關處理操守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及防詐騙政策已載列於公司網站內。

集團內部審計部(「集團內審」)獨立於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並每半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匯報。該職能可全面查閱公司資料，以審視集團監控及管治之各方面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該職能編製之週年審核計劃，其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運作檢討、常規及專項審核、詐騙調查及合規審閱。內部審核職能會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意見連同主要審核發現及有關審核建議之實施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半年為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信息系統安全、風險管理程序、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會已確保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和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給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或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如有)。董事會亦認為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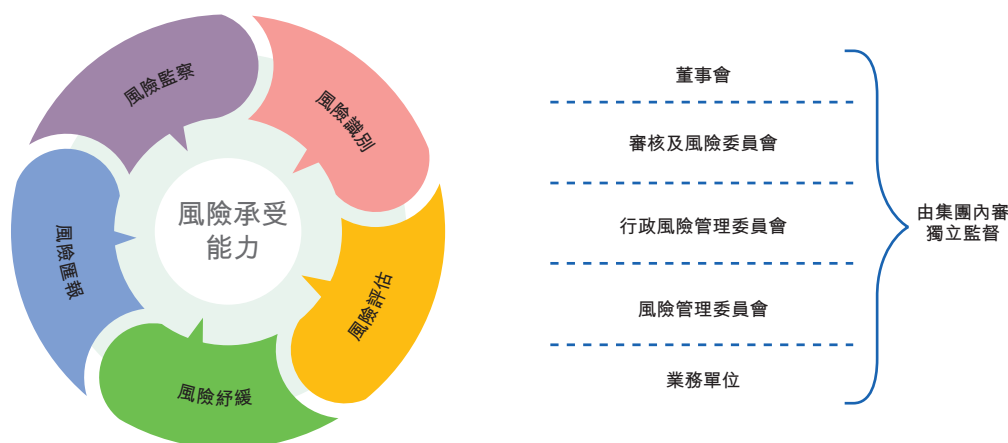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植根於企業之願景及使命，集團全力以赴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能源，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之服務。集團亦正努力追求可持續發展，並同時關愛環境及社群。

為確保集團業務之增長及主要持份者之長遠價值，集團視風險管治為重中之重，並致力建立穩健之風險識別及管理系統，這對集團能持續締造佳績十分重要。

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框架(「框架」)，述明能有效識別、評估、紓緩、匯報及監察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之主要業務風險的管理系統。管理層可透過該系統清晰了解重大風險，並藉此更合適地制定策略及執行項目，最終達至更佳業務表現。



為實踐集團之使命並符合持份者之期望，集團願意承擔合理並可控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與集團的業務發展指標一致，並且可推動創新及持續增長，但不會令集團陷入以下情況：

1. 影響其僱員、承辦商及公眾安全及健康之重大事件；
2. 基建設施及營運出現損失或失效，以致嚴重影響生產及供應；
3. 影響集團落實業務發展指標之重大財務虧損；
4. 對企業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事件；
5. 可導致重大損失或營運暫停之法律行動；及
6. 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之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框架(續)

風險管理架構列明行使權力、制定決策及有效監督集團組織之機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其有效性之確認。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主要行政管理人員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其有效地推行，以將風險維持在可承受能力之內。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由業務之高級管理層組成，並兼任風險責任人，以協助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主要風險及監察風險紓緩措施之執行情況。集團內審獨立審閱後，定期分別向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匯報最新情況。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所有業務單位人員持續執行。

集團各公司擁有其自身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集團之公司、地區辦事處與總部之間定期就最新之風險狀況及相應紓緩措施進行溝通，以確保有效地管理風險並及時匯報問題；集團內審亦定期進行獨立檢討，確保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

各地區及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持續監察集團各公司面對之所有主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總結所有業務範疇之主要風險(並同時考慮新興風險)。

集團會按框架內設有之風險評估準則重新評估及持續監察上述主要風險，並優先對高及中程度風險採取風險紓緩措施。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按風險管理的最新情況，至少每年檢視集團主要風險及其行動計劃以監察系統之有效運作，而重大風險及相應紓緩措施由集團內審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進行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基於檢討匯報結果，至少每年確認完成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集團風險因素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第35至38頁。集團持續致力地改善框架，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公司全職職員。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及董事會之政策和程序得到適當之遵循。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之專業意見，並負責籌備舉行公司股東大會事宜，以及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回顧年內，公司秘書黃麗堅女士確認其已經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並就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公司認為向股東及市場提供定期通訊至關重要，可確保其獲得對集團的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

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分析員簡報會、投資者研討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以確保其股東明瞭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

公司設有網站(www.towngassmartenergy.com)，為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一個與公司通訊的平台。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過去5年刊發的文件)均於公司網站內刊登，公司亦已制訂程序確保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更新。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提供具建設性的交流平台，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確保有高度的問責性，並讓股東及時了解集團的策略及發展。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均出席2024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公司股東的提問。於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關連交易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全體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財務顧問之代表均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以解答公司股東的提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以誠決定允許股東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有關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亦會在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清楚解釋，使股東明白該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當日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內刊登。此外，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與股東的溝通(續)

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載列促進與股東雙向溝通之現有框架，從而讓股東積極與公司溝通。公司之總體政策為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包括公司之準投資者以及分析員。公司已於年內審視現行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及考慮到已設有多個渠道與股東及持份者溝通，故認為股東通訊政策仍具實用性及有效性。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2024 股東週年大會	2024 股東特別大會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1/1	1/1
廖己立先生	1/1	1/1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1/1	1/1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1/1	1/1
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1/1	1/1
李民斌先生	1/1	1/1
陸恭蕙博士	1/1	1/1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須持有不少於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十分之一的公司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投票權過半的任何求人士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3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或傳真至(852) 2561 6618。

推選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選任的程序

股東推選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選任的程序，載於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一欄中的「委任及選任董事的程序」內。

投資者關係

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公司於公布中期或全年業績後均會與分析員開會，以增加與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提出之問題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towngassmartenergy.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公司之公布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公司憲章文件

年內，公司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採納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新章程可於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0至220頁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的減值評估

我們已識別商譽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數值相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加上管理層在評估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使用價值)時會作出重大判斷。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約為46.29億港元，此商譽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業務、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根據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已額外計提減值撥備0.31億港元，並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及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累計減值撥備4.65億港元。詳情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對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而該評估取決於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基於貴集團管理層批准預算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及增長率。

我們就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而進行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減值評估的過程(包括所採用的減值模型，及所使用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假設)；
- 評估管理層運用減值模型的恰當性；
- 透過將實際結果與過往現金流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過往所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
- 透過將預測中應用的貼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相關的經濟數據進行比較來評估預測中應用的貼現率；及
- 對預算及增長率中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作出評估。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列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審計工作方向、監督和檢視。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翠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1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及8	21,314,027	19,841,511
總營業支出	9	(19,419,838)	(18,177,618)
其他收入	10	1,894,189	1,663,893
其他收益淨額	11	220,764	192,6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179,587	426,559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3	353,642	365,660
融資成本	23	285,569	317,531
	12	(728,603)	(769,839)
除稅前溢利	13	2,205,148	2,196,434
稅項	15	(408,654)	(385,110)
年內溢利		1,796,494	1,811,324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1,606,116	1,574,623
非控股股東		190,378	236,701
		1,796,494	1,811,324
每股盈利	17	港仙	港仙
— 基本		47.1	47.7
— 攤薄		42.7	4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796,494	1,811,32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33,378)	(301,6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5,792)	146,91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8,927	(35,88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42,241	64,585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42,306)	(54,579)
	(860,308)	(180,6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36,186	1,630,696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793,491	1,448,706
非控股股東	142,695	181,9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36,186	1,630,6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8,435,338	28,555,243
使用權資產	19	868,439	1,012,469
無形資產	20	355,416	384,994
商譽	21	4,629,309	4,820,508
聯營公司權益	22	4,562,111	5,251,449
合資企業權益	23	3,866,526	3,803,404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2	-	47,7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4	1,274,026	1,353,339
其他財務資產	29	115,918	70,628
受限制存款	28	5,321	108,691
		44,112,404	45,408,42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576,155	588,608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2	37,654	9,851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3	24,596	166,507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6	4,410,069	2,782,350
非控股股東欠款	27	135,390	219,806
其他財務資產	29	-	10,70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8	25,223	21,5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699,885	4,080,302
		7,908,972	7,879,694
持作出售之資產	41	1,021,371	176,583
		8,930,343	8,056,27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	4,172,797	3,705,656
合約負債	31	3,473,768	3,632,142
租賃負債	32	29,681	48,433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39,983	73,356
應付稅項		1,225,582	1,412,241
借貸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3	3,695,547	5,499,842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34	15,113	28,453
聯營公司給予之貸款	34	5,462	24
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34	3,517	27,467
可換股債券	36	1,866,938	1,952,264
		14,528,388	16,379,878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	10,090
		14,528,388	16,389,968
流動負債淨值		(5,598,045)	(8,333,6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514,359	37,074,735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	111,143	206,846
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3	11,731,460	10,782,229
遞延稅項	35	899,044	839,983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34	14,692	15,187
		12,756,339	11,844,245
資產淨值		25,758,020	25,230,49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348,065	335,450
儲備		23,099,673	22,511,762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3,447,738	22,847,2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10,282	2,383,278
整體股東權益		25,758,020	25,230,490

董事會於2025年3月1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100至22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維義
董事

李民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因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5,862	6,230,493	951	(102,458)	509,369	720,151	1,030	(49,825)	13,869,286	21,504,859	2,358,234	23,863,093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46,957)	-	-	-	-	-	-	(246,957)	(54,711)	(301,6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	-	-	-	-	-	146,914	-	-	-	146,914	-	146,91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 相關所得稅	-	-	-	-	-	(35,880)	-	-	-	(35,880)	-	(35,880)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 沖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淨變動	-	-	-	64,585	-	-	-	-	-	64,585	-	64,585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54,579)	-	-	-	-	-	(54,579)	-	(54,579)	
年內溢利	-	-	-	-	-	-	-	-	1,574,623	1,574,623	236,701	1,811,32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46,957)	10,006	-	111,034	-	-	1,574,623	1,448,706	181,990	1,630,696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 股份(附註37)	9,577	324,678	-	-	-	-	-	-	-	334,255	-	334,25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224)	(224)	(36,782)	(37,00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附註39)	-	-	-	-	-	-	-	(3,172)	-	(3,172)	-	(3,172)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37)	11	418	-	-	-	-	(23)	-	-	406	-	406	
授出購股權後確認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附註39)	-	-	-	-	-	-	9,240	-	-	9,240	-	9,24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時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附註39)	-	-	-	-	-	-	-	52,889	(13,293)	39,596	-	39,596	
轉撥	-	-	-	-	61,091	-	-	-	(61,091)	-	-	-	
視作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的 部份權益	-	-	(1,306)	-	-	-	-	-	2,034	728	14,973	15,701	
退出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時 釋放的匯兌儲備	-	-	422,034	-	-	-	-	-	(422,034)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54,545	54,545	
已宣派股息予公司股東 (附註16)	-	(487,182)	-	-	-	-	-	-	-	(487,182)	-	(487,182)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	-	(189,682)	(189,682)	
	9,588	(162,086)	420,728	-	61,091	-	9,217	49,717	(494,608)	(106,353)	(156,946)	(263,299)	
於2023年12月31日	335,450	6,068,407	174,722	(92,452)	570,460	831,185	10,247	(108)	14,949,301	22,847,212	2,383,278	25,230,490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因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35,450	6,068,407	174,722	(92,452)	570,460	831,185	10,247	(108)	14,949,301	22,847,212	2,383,278	25,230,490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85,695)	-	-	-	-	-	-	(785,695)	(47,683)	(833,3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	-	-	-	-	-	(35,792)	-	-	-	(35,792)	-	(35,79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 相關所得稅	-	-	-	-	-	8,927	-	-	-	8,927	-	8,927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 沖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淨變動	-	-	-	42,241	-	-	-	-	-	42,241	-	42,241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42,306)	-	-	-	-	-	(42,306)	-	(42,306)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1,606,116	1,606,116	190,378	1,796,49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785,695)	(65)	-	(26,865)	-	-	1,606,116	793,491	142,695	936,186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 股份(附註37)	12,615	353,223	-	-	-	-	-	-	-	365,838	-	365,838
購股權失效	-	-	-	-	-	-	(868)	-	868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22,086)	(22,086)	(21,256)	(43,342)
轉撥	-	-	-	-	216,816	-	-	-	(216,816)	-	-	-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	-	-	-	-	2,001	-	-	-	(2,001)	-	(40,076)	(40,076)
視作處置/處置附屬公司時 釋放的匯兌儲備	-	-	17,872	-	-	-	-	-	(17,872)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24,900	24,900
已宣派股息予公司股東 (附註16)	-	(536,717)	-	-	-	-	-	-	-	(536,717)	-	(536,71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	-	(179,259)	(179,259)
	12,615	(183,494)	17,872	-	218,817	-	(868)	-	(257,907)	(192,965)	(215,691)	(408,656)
於2024年12月31日	348,065	5,884,913	(593,101)	(92,517)	789,277	804,320	9,379	(108)	16,297,510	23,447,738	2,310,282	25,758,0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205,148	2,196,434
經以下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3,642)	(365,660)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85,569)	(317,531)
商譽減值撥備	30,815	30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16,075	—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221	22,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65,899	997,8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705	53,703
無形資產攤銷	17,706	18,0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8,032	17,662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損失	195	—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損失	(195,627)	4,597
視作部份處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損失	(24,059)	31,775
退出一間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	—	(681,020)
重組延伸業務的收益	(33,582)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75,558)	(101,573)
利息開支	720,378	763,569
利息收入	(66,969)	(78,4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6,959)	(36,634)
匯兌收益淨額	(5,878)	(4,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48,83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274,331	2,876,033
存貨(增加)減少	(6,968)	74,361
應收貨款(增加)減少	(707,233)	90,86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515,510)	11,668
非控股股東欠款減少(增加)	78,835	(50,346)
應付貨款增加	512,492	97,562
合約負債減少	(40,665)	(86,85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02,731	(785,096)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31,617)	(6,806)
業務產生之現金	3,466,396	2,221,385
已付利息	(658,354)	(702,064)
已繳稅款	(455,333)	(218,62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352,709	1,300,694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6,241)	(4,676,561)
支付使用權資產		(15,491)	(44,6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5,675	24,097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1,999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8,918)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資產(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44	(57,668)	(238,183)
支付以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101,669)	–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659,497	(7,064)
視作部份處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15,701
收購聯營公司		(11,344)	(4,065)
收購一間合資企業	44	(8,659)	–
向聯營公司注資		(56,093)	(59,80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5,093	683
退出一間聯營公司股本權益所得款項	22	–	5,225,075
向聯營公司預支款項		(291,442)	(973)
向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52,566	–
向合資企業注資		(30,078)	(14,301)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		–	2,243
向合資企業預支款項		(124,597)	–
向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185,387	43,19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137,335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68,668)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7)	(4,897)
提取受限制存款		101,868	–
新做受限制存款		–	(109,425)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4,452)	(16,171)
已收利息		66,969	78,42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26,342	278,625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248,347	137,6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6,959	36,634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767,039)	635,95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43,342)	(37,00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24,900	54,545
償還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	(7,135)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65,878	17,881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78,545)	(50,800)
來自聯營公司的預支款項	5,432	858
償還聯營公司給予之貸款	–	(833)
來自合資企業的預支款項	3,275	83,090
償還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26,801)	(72,494)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8,665,448	14,101,83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8,995,734)	(15,078,818)
償還租賃負債	(133,213)	(412,014)
向公司股東派息	(170,879)	(152,92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179,259)	(189,682)
發行認購股份	–	406
購買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3,172)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862,840)	(1,746,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77,170)	190,38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3,884	4,000,6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829)	(107,177)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9,885	4,083,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9,885	4,080,302
持作出售之資產	–	3,582
	2,699,885	4,083,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分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修訂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的影響

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續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負債的結算可以是向對手方轉讓現金、商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倘若負債含有條款致使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負債，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對於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算權利，2022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即使僅須於報告日期後評估是否遵守契諾，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2022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若實體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實體須披露有關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該等負債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的影響(續)

根據過渡條文，集團已對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訂會計政策。以下為應用修訂本的影響：

可換股工具的換股權不符合「固定對固定條件」

集團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工具包括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的權益工具分類的對手方換股權。主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衍生工具部分(代表換股權)則按公平值計量。於應用2020年修訂本後，鑑於換股權持有人可隨時行使，於202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的主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持有人有權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轉換。

須於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滿足若干契諾的借款

於202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集團分別為55.71億港元及74.42億港元借款的延期償付權僅須於報告期後符合若干財務比率。應用2022年修訂後，有關借款仍將分類為非流動，因集團僅須於報告期後符合的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期末該權利是否存在。

應用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對集團其他負債的分類並無其他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或每股盈利產生影響。應用修訂本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各財務報表項目的影響詳情載於以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的影響(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因應用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對會計政策的變化，對截至報告期末(即2024年12月31日)、上一年度期末(即2023年12月31日)以及對比期初(即2023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據報告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應用 2020年修訂本及 2022年修訂本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866,938	(1,866,938)	—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866,938	1,866,938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	—	—

	2023年12月31日		
	原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952,264	1,952,26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952,264	(1,952,264)	—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	—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的影響(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2023年1月1日		
	原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055,619	2,055,61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055,619	(2,055,619)	—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	—	—

公司董事認為，比較數字的重新分類對集團截至2023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影響不大，對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和遵守貸款契約條款亦無影響，因此並無呈列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比較數字毋須其他重新分類或調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其他修訂的應用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的同時，引入了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並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訊的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訂準則預計將影響損益表及未來財務報表披露的呈列。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合理預期資料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5.98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36.96億港元借貸。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可透過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募集資金的額度約134.52億港元，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債務融資工具（「熊貓債券」）餘下額度約154.32億港元，以及來自銀行及母公司中華煤氣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約102.48億港元（「信貸額度」）。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36.96億港元銀行借款將繼續延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中期票據計劃可募集資金的額度及熊貓債券餘下額度及其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個報告期期末以公平值列賬（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載述）外，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公司與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當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綜合附屬公司於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如需要，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集團所佔的權益(即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分開呈列。

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集團的有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倘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資產及負債(如有)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全部款額，會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於適用時，則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初步確認投資成本。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容許簡化評估所取得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倘所取得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接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有關活動及資產組合被釐定並非業務，則無需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倘集團收購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集團首先透過將購買價格按各自公平值分配至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剩餘購買價格之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相關公平值之基準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此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乃一組綜合之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一項輸入數據及實質過程並共同對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的貢獻。倘所收購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彼等對持續生產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且彼等被視為獨特、稀缺或在需重大成本，努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能力造成延遲方能被替代，則有關收購過程被視為有實質性的。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在收購日期，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欠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並不確認為或有資產。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訂立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其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於清盤時，擁有現有權益及可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該業務當日設定(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就內部管理目標而言商譽被監察之最低層次及不會大於一個營運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金額內。當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已出售商譽之金額乃按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為基準計量。

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產生之商譽之政策描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凡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其部分除外，其時該投資或其如此分類之部分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處理除外。並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應使用權益法入賬。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乃使用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聯營公司／合資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之虧損僅於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有關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逾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於重估後，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可能存在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續)

當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一間合資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會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相關損益將於損益確認。當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之財務資產時，則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有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此外，集團處理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全部金額時，會按照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時，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

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的變動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集團會將有關盈虧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持作出售之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則該資產(及出售組別)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在其現狀下，根據出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慣例，可以被立即出售且出售極有可能發生，才會視為滿足該條件。管理層必須就出售事項作出承諾，預計自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起一年內，出售交易能夠完成。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倘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相關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集團履約之時由客戶控制；或
- 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應收款指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具多項履約義務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約而言，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有關各履約義務之不同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可反映集團就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的計量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乃基於輸出法，對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集團有權收取代價，而代價金額與集團迄今達成之履約(如集團就燃氣接駁設施的建設工程開票的合約)價值直接相關，則集團可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以及延伸業務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之收入於管道燃氣及能源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燃氣及能源運送至客戶時之時點)確認。

銷售其他商品之收入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商品運送至客戶時之時點)確認。

燃氣接駁

與建設燃氣接駁設施合約有關之燃氣接駁收入於合約內履約義務相關之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而有關控制權轉移會根據合約條款及已進行的實際工程而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而持有之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減其剩餘價值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如下：

樓宇	15–30年
燃氣及其他管網	25–40年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5–3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乃按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有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拆分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於將資產移至使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而產生之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乃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租賃

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分配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及
- 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年期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计提折舊。

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指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獎勵金額。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於租賃期發生變化時，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續)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因取得獨家經營權而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分銷網絡

分銷網絡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因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作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之必要成本包括銷售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及集團於進行銷售時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不大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中，於可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為有關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特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予以調整。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而言，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予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在其他情況下會分配予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予以確認。財務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貨款乃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入賬或扣除(倘合適)。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透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指定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及惟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見下文)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期初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及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持有。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續)

當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

財務資產之減值

集團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給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存款、非控股股東欠款、受限制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部分。評估乃根據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集團始終確認應收貨款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則另作別論。

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所用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於款項逾期前能夠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發現或外部所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集團）悉數還款（未經計及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則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上文所述，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出現違約，除非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表明較為延遲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另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乃於損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為權重確定之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集團計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通過撥備矩陣估計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並根據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於計入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資料)後，若干應收貨款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按整體基準計量。

就整體評估而言，集團於分組時計入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

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損失撥備賬中確認之應收貨款除外。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集團轉移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集團方終止對財務資產的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集團選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移至保留盈利。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續)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負債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購回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財務負債以外的財務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財務負債屬於財務資產組或財務負債組或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組，且根據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財務負債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組成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由於財務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在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財務負債的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財務負債時轉入保留盈利。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借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欠非控股股東款項、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集團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方式結清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成本直接自損益扣除。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集團於且僅於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何時於損益確認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且在12個月內不會變現或結算，則會被列示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會被列示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就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嵌之衍生工具而言，倘其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點並無緊密關聯，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視作單獨的衍生工具。

對沖會計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於首次產生對沖關係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集團會於首次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應用於對沖關係上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對沖風險應佔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對沖會計(續)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

就評估對沖成效而言，集團會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因對沖風險而引致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當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對沖成效規定時：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之影響並無主導因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集團實際對沖之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對沖比率之對沖成效規定，惟該指定對沖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該對沖)，使其再次符合合資格標準。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以對沖開始起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之累計變動為限。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目。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對沖會計(續)

現金流量對沖(續)

當所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乃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對沖項目處於相同項下。然而，倘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自權益移除並計入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成本的初步計量中。該轉撥並不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集團預期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不會於日後收回，則有關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對沖會計

集團僅在對沖關係(或其部分)不再符合有關合資格標準時，方會終止對沖會計(重新調整後(如適用))。該情況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獲行使。終止對沖會計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僅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對沖會計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任何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仍須保留在權益內，且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或所對沖項目另外影響損益時確認。倘若預測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則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若既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此外，若因初步確認商譽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以及所持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預期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期末已頒布或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倘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須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載列稅項影響。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時，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將會否有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或擬於其所得稅報稅採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乃與所得稅報稅之稅務處理一致釐定。倘相關稅務機關將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則各項不確定性之影響利用最有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個報告期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項中累計。

將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淨資產重新換算至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的該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而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具有合理保證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條件以及將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集團將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乃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集團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償開支的政府補助乃自相關開支中扣除。其他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確認為負債。

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就從市場上購買公司股份支付之代價呈報為「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該款項從整體股東權益中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及關連人士的股份及購股權

發放給員工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人士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以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當日(並無考慮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釐定之公平值，按集團估計權益工具將會最終歸屬的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及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內)作相應增加。於每個報告期末，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正其預計歸屬權益工具數量之估算。修改原有估算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其累計開支反映已修正之估算，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當授出股份獲歸屬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獲歸屬時，過往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確認的金額與在損益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將轉移至保留盈利。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授予僱員及關連人士的股份及購股權(續)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該等預期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例如氣候變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引致對下一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評估

各城市燃氣項目的評估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法進行。評估使用的估計現金流量乃按管理層所批准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務預算計算得出。超過5年期間直至相關特許經營期間結束的現金流量乃透過考慮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因素使用每年3%至6%(2023年：3%至9%)的增長率釐定。使用介乎9.0%至15.5%(2023年：9.0%至15.5%)的貼現率，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就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城市燃氣業務而言，與該等個別城市燃氣項目有關的商譽賬面值為4,629,309,000港元(2023年：4,820,508,000港元)(已扣除減值撥備465,061,000港元(2023年：445,352,000港元))。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評估(續)

評估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所採用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假設涉及重大判斷，且取決於集團管理層批准的預算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及增長率。採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可能受事實及情況變動所規限，而可能引致重大的財務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管理層認為必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30,815,000港元(2023年：306,000,000港元)並在損益中確認。評估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詳情披露於附註21。

應收貨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貨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共同風險特性之各應收賬款分組之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集團之歷史違約率，並計及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國經濟狀況(如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實體，可再生能源及建築行業所使用之企業違約率預測)。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該等評估及計量均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詳情披露於附註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為數17,346,000港元(2023年：94,469,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使用估值技術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包括預期股價波幅。於設立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所呈報公平值。有關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6及36。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36、33及34分別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借款、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之風險。集團基於按淨負債與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之比例釐定40%之目標負債比率(「負債比率」)。

於報告日期之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負債 ⁽ⁱ⁾	15,465,791	16,353,202
可換股債券	1,866,938	1,952,264
受限制存款	(5,321)	(108,69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5,223)	(21,562)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持作出售之資產)	(2,699,885)	(4,083,884)
淨負債	14,602,300	14,091,329
整體股東權益 ⁽ⁱⁱ⁾	25,758,020	25,230,490
負債比率 ⁽ⁱⁱⁱ⁾	36%	36%

(i) 負債之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詳情分別見附註33及34。

(ii) 整體股東權益包括集團全部股本及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iii) 即淨負債14,602,300,000港元(2023年：14,091,329,000港元)與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40,360,320,000港元(2023年：39,321,819,000港元)之比例。

6.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之類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6,676,588	6,882,084
衍生財務工具	115,918	81,3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274,026	1,353,339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0,881,938	21,420,98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17,346	94,469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其他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非控股股東欠款、受限制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借款。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和其他借款均以外幣列值，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和其他借款於報告期期末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8及33。此外，集團有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集團內結餘。

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多份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或對沖其承受的匯兌波動風險。該等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指定為對美元計值之若干借款之有效對沖工具且使用對沖會計(詳情見附註29)。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獲指定對沖工具之持續成效。集團主要使用回歸分析及將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進行對比，評估對沖之成效。董事認為集團之外幣風險之淨敞口在有效對沖關係下屬微不足道。

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之10%(2023年：10%)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並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按外幣匯率之10%(2023年：10%)變動調整換算。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對於有效對沖關係下以外幣計值之借款之影響，此乃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貨幣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上升10%(2023年：10%)之除稅前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下跌10%(2023年：10%)，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為相等但相反，而以下之結餘則將為負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89	4,543

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貨幣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集團就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短期銀行存款、給予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貸款、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租賃負債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根據集團的對沖政策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存款為短期，故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就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之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人民幣基準利率波動及集團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

於過往年度，集團訂立多份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以減低或對沖其承受的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集團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指定為對浮息銀行借款(如上文所詳述)之有效對沖工具。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在償還銀行借款後已到期。

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利率風險。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就財務工具(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對於有效對沖關係下之浮息銀行借款之影響，此乃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其餘浮息銀行貸款方面，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2023年：100個基點)為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2023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33,835,000港元(2023年：34,991,000港元)，主要為集團就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之浮息銀行借款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此外，集團亦就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其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集團目前並無對價格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對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披露於本附註公平值計量一節。

倘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級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10%(2023年：10%)，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因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而增加／減少87,708,000港元(2023年：92,824,000港元)。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產生自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賬面值，並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

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應收貨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還款，但通常在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呆賬	根據內部或外部來源得到的資料，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集團無實際收回可能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集團財務資產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信用風險詳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654	57,552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596	166,507
應收貨款	26	(註) 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2,057,348	1,500,120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185,411	178,462
				2,242,759	1,678,582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89,184	681,309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16,664	–
聯營公司欠款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5,066	27,224
合資企業欠款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1,797	33,310
關聯公司欠款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0,214	21,153
非控股股東欠款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5,390	219,806
受限制存款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321	108,69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223	21,5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699,885	4,080,302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註：集團為應收貨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集團釐定按逾期狀況分組的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倘顯示相關應收貨款可能發生信貸減值，則就預期信用損失對相關金額進行個別評估。

集團利用應收賬款賬齡評估與其客戶業務營運有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多名具共同風險特性的客戶，有關特性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集團使用根據不同信貸風險特點及敞口類別的賬齡而估計的虧損率，而估計虧損率按照在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觀察所得歷史拖欠率進行估算，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編組方式，以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有關的資料。

應收貨款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此外，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基於撥備矩陣就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之一環，集團利用應收賬款賬齡評估與其客戶業務營運有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多名具共同風險特性的客戶，有關特性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按照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估(包括與債務人的業務關係及過往後續結算)，集團認為若干債務人逾期超過90天的合約付款不會發生違約。集團按照賬齡就不同信用風險特性及敞口的類別為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使用介乎少於1.1%至49.2%(2023年：0.7%至40.8%)的估計損失率，而估計損失率則按照於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觀察所得歷史拖欠率作估算，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國經濟狀況，如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實體，可再生能源及建築業使用的企業違約率預測)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編組方式，以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有關的資料。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易法已確認的應收貨款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40,316	159,268	199,584
匯兌調整	(902)	(3,465)	(4,367)
減值撇銷	—	(3,738)	(3,738)
已確認淨減值虧損	138	22,297	22,435
轉入信貸減值	(4,100)	4,100	—
於2023年12月31日	35,452	178,462	213,914
匯兌調整	(2,242)	(7,728)	(9,970)
已確認淨減值虧損	21,744	11,477	33,221
轉入信貸減值	(3,200)	3,200	—
於2024年12月31日	51,754	185,411	237,165

* 已就各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作出全額撥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基於撥備矩形及個別評估，就應收貨款計提33,221,000港元(2023年：22,435,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已扣除撥回。

受限制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金融機構，故受限制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用風險有限，且損失撥備並不重大。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給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及聯營公司、合資企業、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欠款

管理層經考慮聯營公司、合資企業、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的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貸記錄後，認為信用風險甚微及損失撥備並不重大。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及時償付。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以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應收款及按金以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的信用敞口被視為低風險及損失撥備並不重大，原因是對手方有關付款的歷史違約率一直很低及管理層定期評估其可回收性。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諾。

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鑒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55.98億港元(2023年：83.34億港元(經重列))，請參看載於附註3之董事對集團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的考慮。

下表詳述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表格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息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期末的利率計算。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訂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而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則規定須以總額結算。如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期末現有之浮息曲線所顯示之預期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屆滿期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為必須，因此集團之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屆滿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償還 或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24年								
應付貸款	-	399,912	573,141	751,056	622,740	25,154	2,372,003	2,372,003
其他應付款	-	1,154,569	-	-	-	-	1,154,569	1,154,569
租賃負債	5.00%	3,631	4,297	24,153	61,255	77,191	170,527	140,824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39,983	-	-	-	-	39,983	39,983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3.50%	15,157	-	-	-	-	15,157	15,113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4.99%	-	-	-	15,652	-	15,652	14,692
聯營公司給予之貸款	1.50%	5,469	-	-	-	-	5,469	5,462
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1.50%	3,521	-	-	-	-	3,521	3,517
銀行貸款	3.83%	360,111	635,883	3,140,497	8,866,759	1,196,041	14,199,291	12,759,628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4.00%	-	-	19,536	2,235,004	-	2,254,540	1,849,592
其他貸款	2.73%	-	-	22,666	14,484	16,468	53,618	46,346
中期票據	2.82%	-	-	14,900	561,941	-	576,841	532,141
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	4.04%	-	-	62,243	1,649,443	-	1,711,686	1,556,078
熊貓債券	3.60%	-	-	19,181	571,177	-	590,358	532,814
		1,982,353	1,213,321	4,054,232	14,598,455	1,314,854	23,163,215	21,022,762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	-	(62,152)	(1,647,028)	-	(1,709,180)	不適用
－流出		16,044	-	47,608	1,453,893	-	1,517,545	不適用
		16,044	-	(14,544)	(193,135)	-	(191,635)	(115,918)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償還 或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2023年								
應付貸款	-	149,819	774,870	624,685	571,765	19,198	2,140,337	2,140,337
其他應付款	-	996,299	-	-	-	-	996,299	996,299
租賃負債	5.00%	5,791	11,059	46,092	171,134	122,906	356,982	255,279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73,356	-	-	-	-	73,356	73,356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3.70%	28,556	-	-	-	-	28,556	28,453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4.99%	-	-	-	17,575	-	17,575	15,187
一間聯營公司給予之貸款	1.80%	24	-	-	-	-	24	24
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1.80%	27,516	-	-	-	-	27,516	27,467
銀行貸款	3.93%	439,871	418,640	3,168,282	8,448,505	821,765	13,297,063	12,238,14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4.00%	-	-	20,249	2,057,428	-	2,077,677	1,857,795
其他貸款	1.15%	-	-	72	289	6,425	6,786	6,281
中期票據	3.43%	-	-	853,135	-	-	853,135	825,083
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	4.04%	-	-	62,416	1,716,440	-	1,778,856	1,562,400
熊貓債券	3.40%	-	-	1,154,015	589,659	-	1,743,674	1,650,165
		1,721,232	1,204,569	5,928,946	13,572,795	970,294	23,397,836	21,676,268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交叉貨幣掉期								
- 流入		(6,171)	-	(455,098)	(1,718,640)	-	(2,179,909)	不適用
- 流出		20,527	-	438,215	1,568,630	-	2,027,372	不適用
		14,356	-	(16,883)	(150,010)	-	(152,537)	(81,336)



6. 財務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1,169,442,000港元	資產 -1,237,657,000港元	第1級	市價報價	不適用
2) 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資產 -無	資產 -10,708,000港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及有關利率之孳息曲線及約定利率估算，以反映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匯率折算。	不適用
3) 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之交叉貨幣掉期	資產 -115,918,000港元	資產 -70,628,000港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估算。	不適用
4) 非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104,584,000港元	資產 -115,682,000港元	第3級	市場可比方法	市場倍數介乎0.1至1.7(2023年：0.1至1.8)，且就流通性不足而計入介乎0%至30%的折讓率(2023年：0%至30%)(註a)
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負債 -17,346,000港元	負債 -94,469,000港元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32.6%(2023年：43.2%)(註b)

註：

- (a) 市場倍數上升，公平值會跟隨上升，反之亦然。貼現增加，公平值則下降，反之亦然。所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或減少。
- (b) 所有預期波幅單獨上升將導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預期波幅上升/下降5%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分別增加/減少13,582,000港元或9,896,000港元(2023年：27,837,000港元或27,416,000港元)。

6. 財務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70,064	20,511	(200,680)
由於估值技術變動而轉入第3級	–	96,276	–
添置	68,668	4,897	–
出售	(137,335)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2,811)	–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	101,573
匯兌調整	(1,397)	(3,191)	4,638
於2023年12月31日	–	115,682	(94,469)
添置	–	7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7,313)	–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	75,558
匯兌調整	–	(3,792)	1,565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4,584	(17,346)

於損益內確認之有關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75,558,000港元(2023年：101,573,000港元)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目。



6. 財務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集團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就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協作，以為模式建立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一次，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並非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及熊貓債券除外)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24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及熊貓債券之公平值分別為1,869,547,000港元、1,508,584,000港元及543,636,000港元(2023年：1,865,465,000港元、1,500,029,000港元及1,654,912,000港元)。

7. 營業額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燃氣接駁的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格預期將於一年內及一年以上確認為收入分別為1,253,267,000港元及638,662,000港元(2023年：1,516,707,000港元及833,200,000港元)，及集團有關銷售管道燃氣業務、可再生能源業務及延伸業務的合約負債1,647,173,000港元(2023年：1,597,363,000港元)(其中各項履約責任尚未達成)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8.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8.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 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燃氣相關能源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可再生能源業務	－ 銷售可再生能源(主要為光伏發電)及其他相關能源及服務
延伸業務	－ 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及融資成本。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7,056,130	1,378,505	1,863,466	529,459	20,827,560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486,467	－	－	486,467
對外銷售	17,056,130	1,864,972	1,863,466	529,459	21,314,027
分類業績	983,503	726,350	254,900	98,361	2,063,114
其他收入					220,764
其他收益淨額					179,5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8,9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3,642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85,569
融資成本					(728,603)
除稅前溢利					2,205,148
稅項					(408,654)
年內溢利					1,796,494



8.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銷售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可再生能 源業務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6,291,454	1,391,601	1,056,327	625,868	19,365,250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476,261	-	-	476,261
對外銷售	16,291,454	1,867,862	1,056,327	625,868	19,841,511
分類業績	893,321	728,233	84,967	123,183	1,829,704
其他收入					192,630
其他收益淨額					426,5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5,8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5,660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17,531
融資成本					(769,839)
除稅前溢利					2,196,434
稅項					(385,110)
年內溢利					1,811,324

分類業績包含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若干員工成本、折舊費及攤銷費和營業支出內的若干其他費用，大部分折舊費及攤銷費屬於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集團之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執行董事審閱或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因此，分類資產及負債未予呈列。

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兩個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集團總營業額的10%。

9. 總營業支出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15,846,732	15,124,809
員工成本	1,421,232	1,306,363
折舊及攤銷	1,238,310	1,069,563
其他費用	913,564	676,883
	19,419,838	18,177,618

10.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6,959	36,634
政府補助	70,523	37,689
利息收入	66,969	78,420
其他	46,313	39,887
	220,764	192,630

11. 其他收益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損失)(附註40)	195,627	(4,597)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75,558	101,573
重組延伸業務的收益(附註44)	33,582	—
視作部份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損失)	24,059	(31,775)
匯兌收益淨額	5,878	4,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16,075)	—
商譽減值撥備	(30,815)	(306,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032)	(17,662)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195)	—
退出一間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附註22)	—	681,020
	179,587	426,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636,177	679,88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81,609	79,323
銀行費用	8,225	6,270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3,473	17,723
	739,484	783,203
減：資本化之金額	(10,881)	(13,364)
	728,603	769,839

年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源自一般借款資金，並就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採用每年4.65%（2023年：5.03%）的資本化率計算。

13. 除稅前溢利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4）	39,208	46,706
其他員工成本	1,264,593	1,117,946
其他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8,200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431	113,511
員工成本總額	1,421,232	1,306,363
已售存貨成本	17,225,083	16,278,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65,899	997,8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705	53,703
無形資產攤銷	17,706	18,057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221	22,435
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 審計服務	9,500	9,250
— 非審計服務	2,013	1,897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8名(2023年：10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維義 千港元 (註d)	紀偉毅 千港元 (註f)	邱建杭 千港元 (註g)	李家傑 千港元	廖己立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陸恭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註a)	200	200	200	300	-	500	500	600	2,500
其他酬金(註b)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9	2,901	2,967	-	-	-	-	-	7,4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	1,173	987	-	-	-	-	-	2,303
績效及酌情花紅(註c)	6,902	3,000	3,500	-	-	-	-	-	13,402
獎勵付款(註c)	6,426	1,785	5,355	-	-	-	-	-	13,566
酬金總額	15,240	9,059	13,009	300	-	500	500	600	39,2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黃維義 千港元 (註d)	何漢明 千港元 (註e)	紀偉毅 千港元 (註f)	邱建杭 千港元 (註g)	李家傑 千港元	廖己立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註h)	陸恭蕙 千港元	
董事袍金(註a)	200	200	200	200	300	-	500	500	500	500	3,100
其他酬金(註b)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98	1,531	1,863	1,936	-	-	-	-	-	-	6,7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	131	895	642	-	-	-	-	-	-	1,808
績效及酌情花紅(註c)	6,907	2,155	2,753	2,619	-	-	-	-	-	-	14,434
獎勵付款(註i)	7,504	3,752	3,752	5,628	-	-	-	-	-	-	20,636
酬金總額	16,149	7,769	9,463	11,025	300	-	500	500	500	500	46,706

註：

- (a) 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主要有關彼等擔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則主要有關彼等擔任公司董事之服務。
- (b) 其他酬金主要有關彼等管理公司及集團之事務之服務。
- (c) 績效、酌情花紅及獎勵付款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獎勵付款將以股份形式於報告期末後結付。
- (d) 黃維義先生亦為公司的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續)

註：(續)

- (e) 何漢明先生曾為公司的公司秘書，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公司秘書所提供之服務。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 (f) 紀偉毅先生亦為公司的營運總裁－燃氣業務，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營運總裁－燃氣業務所提供之服務。
- (g) 邱建杭博士亦為公司的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所提供之服務。
- (h) 關育材先生於2024年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獎勵款項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0,636,000港元。
- (j) 各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其他任何服務合約。

僱員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2023年：4名)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2名(2023年：1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62	2,883
績效及酌情花紅	3,403	1,900
獎勵付款	4,284	5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6	220
	12,875	5,583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續)

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2024年	2023年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2	1

於兩個年度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集團或離職的補償。於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稅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00,629	223,448
遞延稅項(附註35)	108,025	161,662
	408,654	385,110

由於兩個年度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23年：15%至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2021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年本)》2021年第40號令，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可以享受15%優惠稅率繳稅。

關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發布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由於集團在支柱二立法尚未頒布或實質性頒布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因此集團年內尚未應用臨時例外情況。當支柱二立法頒布或將來實質頒布時，將進行更多披露。



15. 稅項(續)

本年度稅務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05,148	2,196,434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款(註)	551,287	549,109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99,552	272,718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7,168)	(214,792)
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138,138)	(126,0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88,410)	(91,41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71,392)	(79,38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710)	(10,25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9,019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8,196	25,226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24,418	59,957
本年度稅務支出	408,654	385,110

註：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集團兩個年度於中國之大部分業務。

16.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為536,717,000港元(2023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487,182,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16港仙(2023年：15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總額約為661,319,000港元(2023年：536,717,000港元)，即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2023年：1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2023年：無)，合共每股普通股19港仙(2023年：16港仙)，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17.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606,116	1,574,623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81,609	79,32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75,558)	(101,573)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612,167	1,552,373

	股份數目	
	2024年 千股份	2023年 千股份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後 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13,761	3,298,521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362,193	356,454
購股權	—	469
認購股份加權平均數	—	1
原本將於市場上發行之認購股份加權平均數	—	(1)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75,954	3,655,444

於兩個呈列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受託人所持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年內股份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燃氣及 其他管網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063,491	20,412,554	2,810,944	3,345,554	29,632,543
匯兌調整	(96,690)	(518,846)	(165,864)	(99,769)	(881,169)
添置	241,783	999,968	575,954	2,872,220	4,689,925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281,763	-	281,7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9,011	10,282	1,894,681	80,712	1,994,68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17,834)	(38,128)	(6,766)	(71,419)	(134,147)
出售	(22,899)	(8,872)	(71,759)	-	(103,53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35,514)	-	(55,533)	(8)	(91,055)
轉撥	85,682	1,071,373	1,028,202	(2,185,257)	-
於2023年12月31日	3,227,030	21,928,331	6,291,622	3,942,033	35,389,016
匯兌調整	(116,865)	(744,648)	(262,170)	(108,094)	(1,231,777)
添置	196,534	567,206	1,316,245	1,757,137	3,837,122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85,167	-	85,1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2,947)	-	(1,846,634)	(38,255)	(1,887,836)
出售	(50,311)	(27,562)	(63,774)	-	(141,647)
轉撥	345,328	870,049	1,416,413	(2,631,790)	-
於2024年12月31日	3,598,769	22,593,376	6,936,869	2,921,031	36,050,045
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735,831	4,103,791	1,292,580	-	6,132,202
匯兌調整	(27,539)	(111,633)	(49,273)	-	(188,445)
本年度提撥	122,232	593,016	282,555	-	997,80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附註40)	(1,179)	(4,497)	(3,978)	-	(9,654)
出售時撇銷	(6,801)	(3,041)	(51,929)	-	(61,77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26,170)	-	(10,192)	-	(36,362)
於2023年12月31日	796,374	4,577,636	1,459,763	-	6,833,773
匯兌調整	(31,404)	(170,870)	(65,800)	(2,322)	(270,396)
本年度提撥	131,030	630,938	403,931	-	1,165,89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0)	(650)	-	(172,054)	-	(172,704)
出售時撇銷	(3,127)	(6,133)	(48,680)	-	(57,940)
已確認減值撥備(附註21)	-	-	-	116,075	116,075
於2024年12月31日	892,223	5,031,571	1,577,160	113,753	7,614,707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706,546	17,561,805	5,359,709	2,807,278	28,435,338
於2023年12月31日	2,430,656	17,350,695	4,831,859	3,942,033	28,555,243

樓宇位於中國土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24 年 12月31 日			
賬面值	733,174	135,265	868,439
於 2023 年 12月31 日			
賬面值	768,675	243,794	1,012,469
截至 2024 年 12月31 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0,843)	(33,862)	(54,705)
截至 2023 年 12月31 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1,177)	(32,526)	(53,703)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48,704	456,712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67	281,763
添置使用權資產		56,757	80,769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464,904

於兩個年度，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設備及車輛用於營運。土地租約以外之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介乎12個月至30年（2023年：12個月至30年）訂立，而土地租約按固定年期介乎15年至70年（2023年：15年至70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借款抵押用途。



20.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33,179
匯兌調整	(16,787)

於2023年12月31日	616,392
匯兌調整	(20,074)

於2024年12月31日	596,318
--------------	---------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219,646
匯兌調整	(6,305)
本年度提撥	18,057

於2023年12月31日	231,398
匯兌調整	(8,202)
本年度提撥	17,706

於2024年12月31日	240,902
--------------	---------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355,41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384,994
--------------	---------

無形資產指集團的城市管道燃氣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

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以直線法按25至50年攤銷。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501,017
匯兌調整	(148,134)
收購附屬公司	63,14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50,171)

於2023年12月31日	5,265,860
匯兌調整	(171,490)

於2024年12月31日	5,094,370
--------------	-----------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204,781
匯兌調整	(5,429)
已確認減值撥備	306,00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6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445,352
匯兌調整	(11,106)
已確認減值撥備	30,815

於2024年12月31日	465,061
--------------	---------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629,30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4,820,508
--------------	-----------



21. 商譽(續)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業務、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於報告期期末，商譽的賬面值呈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2,892	158,039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2,887	85,677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33,266	241,119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252,302	260,796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266,190	275,151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304,629	314,883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196,092	202,692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104,508	108,026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253,478	262,012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203,280	210,123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327,636	338,666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5,115	118,990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71,226	280,356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7,622	100,908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	377,833	390,551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6,197	99,436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6,135	213,074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3,423	117,240
其他	974,598	1,042,769
	4,629,309	4,820,508

* 港華燃氣(維爾京)的營運企業位於中國遼寧省及浙江省。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集團根據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未來5年財務預算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根據集團管理層審批的預算所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及增長率有關。管理層估計能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所作評估的貼現率為9.0%至15.5%(2023年：9.0%至15.5%)。預算中的輸入數據及所作假設乃根據過去慣例及行業相關經濟數據釐定。

21. 商譽(續)

超過5年期間直至相關特許經營期間結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由3%至6%(2023年:3%至9%)的每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按照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內外部因素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在中國東北部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業務、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業績欠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減少(2023年:預計延後實施定價機制而未能在中國北部及東北部達致預期增長),故就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撥備30,815,000港元及116,075,000港元(2023年:306,000,000港元及無)。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應用15.0%的貼現率(2023年:11.0%至15.5%),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為174,000,000港元(2023年:1,725,000,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

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對銷售管道燃氣業務、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將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詳情如下。

倘貼現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少約0.25億港元(2023年:4.59億港元)。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詳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2,722,891	2,772,116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1,839,220	2,479,333
	4,562,111	5,251,449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註)	6,989,709	3,666,613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非即期部分	–	47,701
– 即期部分	37,654	9,851
	37,654	57,552

註: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所報市場買入價乘以集團所持股份數量釐定。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形式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8.2%	28.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36.6%	3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4.4%	24.4%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

** 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聯營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款項。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

自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2月28日

千港元

營業額	7,890,040
期內虧損	(321,6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90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20,713)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續)

註：於2023年5月23日，本公司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訂立減資協議(「減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本公司透過減少其對上海燃氣的出資額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之全部25%股本權益投資(「減資」)，上海燃氣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人民幣4,662,577,702.32元。有關退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23年5月23日刊發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在2023年6月14日刊發的通函。

根據減資協議，自2023年3月1日起至減資完成日期間，上海燃氣的財務業績由申能集團承擔。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僅將上海燃氣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間的財務業績以權益法入賬。

減資協議已於完成條件達成後，於2023年5月23日生效，因此，已於同日終止確認於上海燃氣的權益，並已確認681,020,000港元收益，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項目。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353,642	458,100
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4,562,111	5,251,44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10%至3.70%(2023年：3.70%至4.90%)計息，惟不包括一筆33,437,000港元(2023年：5,501,000港元)的免息貸款。所有貸款(2023年：4,350,000港元)為按要求償還，(2023年：一年內償還5,501,000港元及一年後償還47,701,000港元)。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投資於合資企業的成本	1,572,521	1,510,14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2,294,005	2,293,264
	3,866,526	3,803,404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即期	24,596	166,507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形式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註)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註：由於相關業務的決策均需要集團及合資企業的一致同意，故集團可對該公司行使共同控制權。因此，該公司被視為集團的合資企業。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合資企業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合資企業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的合計資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285,569	317,531
集團於該等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總值	3,866,526	3,803,404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按每年3.1%至3.7%定息計息(2023年：免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中國上市股份	1,169,442	1,237,657
中國非上市股份	104,584	115,682
	1,274,026	1,353,339

該等投資對象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的業務。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原因是其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集團因長期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從長遠達致其業績潛能之策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77,714	96,307
原材料及消耗品	398,441	492,301
	576,155	588,608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	2,005,594	1,464,668
預付款	646,077	541,501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附註40)	616,66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註)	285,066	27,224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註)	111,797	33,31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註)	40,214	21,153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704,657	694,494
	4,410,069	2,782,350

於2023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貨款為1,538,048,000港元(扣除信用損失撥備199,584,000港元)。

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續)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結餘中包括應收貨款，總賬面值為2,242,759,000港元(2023年：1,678,582,000港元)及信用損失撥備237,165,000港元(2023年：213,914,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86,875	1,039,121
91至180日	290,626	224,505
180日以上	228,093	201,042
	2,005,594	1,464,668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達133,237,000港元(2023年：79,24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根據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估及所有可得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及預期後續結算的中國預期經濟狀況，79,116,000港元(2023年：47,765,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不被視為違約。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

27.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受限制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至2.60%（2023年：0.00%至2.60%）計息。受限制存款指用作支持能源交易平台運作的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	13,450	11,211
港元	7,444	34,222

29. 其他財務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財務資產		
衍生工具（從屬對沖會計）		
現金流量對沖 – 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115,918	70,628
現金流量對沖 – 流動資產項下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10,708

集團使用第二級公平值將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衍生財務工具計量分類。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供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得出。

29. 其他財務資產(續)

現金流量對沖

於過往年度，集團訂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為50,000,000美元，以減少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美元銀行貸款之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影響；以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總名義金額為200,000,000美元，以減少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美元借款之外幣匯率波動影響。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掉期之主要條款與相應的美元借款密切一致，且董事認為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掉期乃極有效之對沖工具且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42,241,000港元(2023年：64,585,000港元)計入對沖儲備，而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42,306,000港元(2023年：54,579,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以作為借項7,513,000港元(2023年：6,699,000港元)計入融資成本及作為貸項42,306,000港元(2023年：54,579,000港元)計入匯兌差額(包括在其他收益淨額)。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利率 收取	支付
交叉貨幣掉期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				
100,000,000美元	2027年	1美元兌人民幣6.3885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00美元	2027年	1美元兌人民幣6.376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於2023年12月31日				
50,000,000美元	2024年	1美元兌人民幣6.9270元	SOFR*+1.06%	4.05%

* SOFR指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

**3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2,372,003	2,140,337
應付收購業務的代價	68,868	176,968
遞延代價	130,649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98,574	1,385,68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註)	2,703	2,670
	4,172,797	3,705,656

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集團一般從供應商獲得0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04,754	1,100,516
91至180日	569,405	376,030
181至360日	217,571	299,408
360日以上	280,273	364,383
	2,372,003	2,140,337

31. 合約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1,533,460	1,514,038
燃氣接駁	1,826,595	2,034,779
可再生能源業務	2,018	7,630
延伸業務	111,695	75,695
	3,473,768	3,632,142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3,850,134,000港元。

31. 合約負債(續)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及與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義務有關的收入金額。

	銷售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1,514,038	775,132	7,630	75,6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1,445,027	748,050	9,831	95,377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集團一般於進行相關銷售及經銷前，收取客戶管道燃氣和其他燃氣相關能源的按金或預付款，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燃氣接駁

集團於開始建造工程前收取客戶按金，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可再生能源業務

集團可於進行相關銷售及經銷前，收取若干客戶可再生能源和其他相關能源的預付款，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延伸業務

集團可於合約開始時，就銷售燃氣相關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向客戶收取按金，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結餘付款將於貨品及服務交付後收取。

**32.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9,681	48,4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471	43,03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497	87,788
五年以上	65,175	76,026
	140,824	255,279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9,681)	(48,433)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11,143	206,846

33. 借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759,628	12,238,142
其他貸款－無抵押	46,346	6,281
中期票據－無抵押	532,141	825,083
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無抵押	1,556,078	1,562,400
熊貓債券－無抵押	532,814	1,650,165
	15,427,007	16,282,071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695,547	5,499,8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162,859	5,414,09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477,276	4,624,321
五年以上	1,091,325	743,811
	15,427,007	16,282,071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3,695,547)	(5,499,842)
非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11,731,460	10,782,229

33. 借貸(續)

借款主要包括：

		賬面 值	
實際利率		2024 年 千 港 元	2023 年 千 港 元
浮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3.72% (2023 年：3.26%)	3,375,566	3,499,097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不適用 (2023 年：6.36%)	—	390,600
無抵押其他貸款	2.04% (2023 年：不適用)	7,898	—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3.86% (2023 年：3.96%)	9,384,062	8,348,445
無抵押其他貸款	2.86% (2023 年：1.15%)	38,448	6,281
無抵押人民幣中期票據	2.82% (2023 年：3.43%)	532,141	825,083
無抵押美元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	4.04% (2023 年：4.04%)	1,556,078	1,562,400
無抵押人民幣熊貓債券	3.60% (2023 年：3.40%)	532,814	1,650,165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15,427,007	16,282,071

就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賬面值78.51億港元(2023年：74.42億港元)而言，集團須遵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綜合借款淨額、綜合資產及流動比率釐定的財務契諾，有關契諾每半年或有需要時進行測試。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或之前的各個測試日，已遵從相關契諾，並將相關銀行貸款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34. 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於報告期期末，最終控股公司給予的貸款按每年3.50%(2023年：3.70%)定息計息及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合資企業給予的貸款按每年1.50%(2023年：1.80%)定息計息及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聯營公司給予的貸款按每年1.50%(2023年：1.80%)定息計息及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非控股股東給予的貸款按每年4.99%(2023年：4.99%)定息計息及為無抵押。



35.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 的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重估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5,513	338,106	240,050	20,481	(21,962)	37,449	719,637
匯兌調整	(3,165)	(10,143)	(7,202)	(820)	869	(1,728)	(22,189)
於損益(計入)扣除	(5,044)	59,957	-	41,287	(42,726)	108,188	161,66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35,880	-	-	-	35,88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3,348)	(3,34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	-	-	(308)	(308)
已支付預扣稅	-	(51,351)	-	-	-	-	(51,351)
於2023年12月31日	97,304	336,569	268,728	60,948	(63,819)	140,253	839,983
匯兌調整	(3,095)	(11,116)	(8,573)	(1,471)	1,536	(6,284)	(29,003)
於損益(計入)扣除	(3,678)	24,418	-	(25,661)	27,077	85,869	108,025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8,927)	-	-	-	(8,927)
已支付預扣稅	-	(11,034)	-	-	-	-	(11,034)
於2024年12月31日	90,531	338,837	251,228	33,816	(35,206)	219,838	899,044

其他主要包括加速折舊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5.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480,172,000港元(2023年：388,69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逐步到期，並於2029年(2023年：2028年)全部到期。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若干暫時差額，由於集團能控制收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有關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6. 可換股債券

根據公司與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 (「投資者」)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認購協議，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按每股股份5.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116,783,333股股份及本金額為人民幣1,835,603,000元(按協定匯率換算相當於2,217,716,000港元)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易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及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披露。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數目並無變動。可換股債券賦予投資者權利可於轉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每股6.26港元(可予調整)將其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公司的普通股。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6.26港元調整為每股6.18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向股東作出每股3.49港元以股代息股份之分派。自2024年7月12日起生效，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6.18港元調整為每股6.06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向股東作出每股2.90港元以股代息股份之分派。轉換期於發行日期起至以下最早者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止：(i)到期日(即2026年11月18日)前5個營業日及(ii)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已被要求贖回，則於定為贖回日期前5個營業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每年年末支付。

**36.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

- (a) 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計入交易成本影響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4% (2023年：4%)。
- (b)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期權，初步按發行日期及各個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計量。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54,939	200,680	2,055,619
匯兌調整	(54,290)	(4,638)	(58,928)
利息開支	79,323	—	79,323
已付利息	(22,177)	—	(22,177)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101,573)	(101,573)
於2023年12月31日	1,857,795	94,469	1,952,264
匯兌調整	(67,635)	(1,565)	(69,200)
利息開支	81,609	—	81,609
已付利息	(22,177)	—	(22,177)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75,558)	(75,558)
於2024年12月31日	1,849,592	17,346	1,866,938

3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	5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480,651,937	348,065

法定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58,615,526	325,862
發行認購股份(註a)	110,000	11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註b)	95,775,055	9,577
於2023年12月31日	3,354,500,581	335,450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註c)	126,151,356	12,615
於2024年12月31日	3,480,651,937	348,065

註：

- (a) 於2022年3月18日，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若干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發行合共11,663,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69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配發及發行其餘11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06,000港元。有關認購股份之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及2022年6月6日的公告內披露。
- (b) 於2023年3月16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3年7月11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22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3.49港元配發及發行95,775,05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7. 股本(續)

註：(續)

- (c) 於2024年3月19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24年5月29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4年7月12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23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2.90港元配發及發行126,151,35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8. 儲備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8月17日，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目的為(a)肯定集團董事或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人員推動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為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將自2021年8月17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該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並向該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有關該計劃之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受託人持有24,000股股份（2023年：24,000股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於市場額外購買股份（2023年：受託人按平均價格每股約3.34港元於市場購買950,000股股份，總金額約3,172,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股份（2023年：11,663,000股股份已授予獲選的合資格僱員，於歸屬時，39,596,000港元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並計入員工成本）。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

公司已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公司的母公司中華煤氣的股東亦於2022年6月6日在中華煤氣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集團僱員及董事、集團成員公司的顧問及其他諮詢者，彼等亦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計劃自2022年5月26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公司可以靈活的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才幹及經驗的人士為集團工作或對集團作出貢獻，培養對集團的歸屬感，並讓參與者享受公司透過彼等對集團的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05,515,534股(2023年：304,326,534股)。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當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予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公司已發行總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結束。於授出購股權時，公司必須(a)訂明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及(b)訂明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行使之前必須完成之最低表現指標(如有)。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款額為1.00港元。

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並知會各受要約人，惟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0,474,000股(2023年：11,663,000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30%(2023年：0.35%)。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續)****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港元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3.40

下表披露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之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

		購股權數量			
	授出日期	行使價格 港元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註銷/ 已失效	於年末 尚未行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2022年11月25日	3.40	4,950,000	(900,000)	4,050,000
其他(註)	2022年11月25日	3.40	6,713,000	(289,000)	6,424,000
			11,663,000	(1,189,000)	10,474,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0,47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港元)			3.40	3.40	3.40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量		
	授出日期	行使價格 港元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註銷/ 已失效	於年末 尚未行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2022年11月25日	3.40	4,950,000	–	4,950,000
其他(註)	2022年11月25日	3.40	6,713,000	–	6,713,000
			11,663,000	–	11,663,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1,663,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港元)			3.40	–	3.40

緊接2022年11月25日前一天的每股收市價為3.42港元。

註：

其他參與者指：

- (i) 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
- (ii) 公司及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就過往年度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為9,240,000港元(2024年：無)。



40.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視作出售一間燃氣公司

於2023年11月22日，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潮盛投資有限公司（「潮盛」），持有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楓溪燃氣」）的60%股權與獨立第三方及中華煤氣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各股東同意以現金投入其初始註冊資本，並以各自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增資。潮盛投入現金人民幣149,500元作為合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並進一步以其於楓溪燃氣的60%股權出資，作為回報持有合資企業的14.95%股權。於2023年12月31日，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於2024年3月7日，交易已經完成，楓溪燃氣不再為集團附屬公司。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62
使用權資產	33
商譽	89,268
存貨	1,43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26,9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5,223)
合約負債	(1,638)
遞延稅項	(304)
	165,98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保留的權益	139,958
已出售淨資產	(165,9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810
	4,779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8)

40.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i) 出售可再生能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啟動輕資產模式以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及出售部份附屬公司。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309,164,000元(相當於1,414,261,000港元)出售多間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其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出售完成後，該等實體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仍是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個別並不重大，因而以匯總基準呈列。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5,132
使用權資產	24,740
存貨	1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457,497
應收稅項	1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5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841,459)
合約負債	(239)
銀行借貸	(39,454)
租賃負債	(29,716)
	1,423,28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已收代價	797,597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616,664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保留的權益	190,602
已出售淨資產	(1,423,281)
非控股股東權益	9,266
	190,848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797,597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512)
	661,085

**40.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通過收購可再生能源公司獲得資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511,801,000元（相當於563,037,000港元）收購多家實體之100%權益，該等實體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業務。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提升其股東的回報。該等收購事項個別並不重大，因而以匯總基準呈列。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1,542
使用權資產	455,66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328,8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6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518,874)
應付稅項	(13,742)
合約負債	(401)
銀行借貸	(149,227)
租賃負債	(543,796)
	563,037
收購時所產生：	
已付代價	281,25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付按金	183,296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	98,491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563,037)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281,250)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67
	(238,18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集團已選擇對此等收購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並得出結論，光伏設備連同現有的租賃應視為單一可識別資產。因此，集團釐定，所收購資產總額的公平值大部分集中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並得出結論，所獲取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

40.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i) 收購一間燃氣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79,945,000港元)收購達茂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達茂港華」)之100%權益。年內已結付人民幣63,000,000元(相當於71,951,000港元)，餘款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7,994,000港元)已列記為應付代價。達茂港華主要從事天然氣供應及相關服務。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44
使用權資產	9,237
存貨	14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4,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21,428)
合約負債	(1,848)
應付稅項	(166)
銀行借貸	(6,772)
	17,686
收購產生之商譽：	
已付代價	71,951
應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代價	7,994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17,686)
	62,259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71,951)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
	(71,418)

由於該收購所帶來的貢獻並不重大，因此沒有呈列出倘該收購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時，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備考資料。

按上述確認的商譽主要為預期達茂港華與集團合併營運產生的協同效益。預計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不可扣稅。

**40.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ii)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第三方向集團附屬公司蕪湖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蕪湖江北」)增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06,575,000港元)。集團所持股權由100%減至50%，而蕪湖江北不再為集團附屬公司，並變為集團的合資企業。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493
使用權資產	1,676
存貨	56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5,6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64
股東欠款	32,03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26,795)
遞延稅項	(3,348)
合約負債	(30,151)
	111,172
視作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一間合資企業保留權益	106,575
已出售淨資產	(111,172)
	(4,597)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064)

41. 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2024年9月26日，持有聯營公司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山東濟華」）49%股權的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投資」）與獨立第三方及中華煤氣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山東濟華將被中華煤氣的合資企業山東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華」）吸收合併（「合併」）。合併後，山東港華的註冊資本將為山東港華與山東濟華現有註冊資本相加之總和，港華燃氣投資將持有山東港華的18.7%股權。交易完成後，山東濟華將不再為公司的聯營公司，惟山東港華將成為公司的聯營公司。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公告及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通函。

合併已於2024年11月20日舉行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董事認為，該交易完成的可能性很高，故此山東濟華價值1,021,371,000港元的權益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個別呈列。山東港華權益的公平值預計將超過山東濟華權益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損失。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均涉及楓溪燃氣（定義見附註40）。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7所載，於兩個年度內，集團以股代息發行額外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就使用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設備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2年至25年（2023年：2年至30年），而租賃土地之租期則為15年至50年（2023年：15年至50年）。於租賃開始時，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41,266,000港元（2023年：36,07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41,266,000港元（2023年：36,071,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若干租賃資產作營運用途。因此，使用權資產85,167,000港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2023年：281,763,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亦與中華煤氣及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名氣家」）訂立重組協議，據此，集團已轉讓若干延伸業務予名氣家，代價將以股份形式支付。詳情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者。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 給予之貸款 千港元	聯營公司 給予之貸款 千港元	合資企業 給予之貸款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給予之貸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部分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582,542	22,980	-	17,404	62,816	-	1,854,939	87,849	19,628,530
融資現金流量	(976,983)	(7,135)	25	10,596	(32,919)	(342,609)	-	(412,014)	(1,761,039)
新簽訂租約	-	-	-	-	-	-	-	36,071	36,071
利息開支	-	-	-	-	-	-	79,323	17,723	97,046
已付利息	-	-	-	-	-	-	(22,177)	-	(22,177)
匯兌差額	(479,487)	(658)	(1)	(533)	(1,444)	-	(54,290)	(18,146)	(554,559)
收購附屬公司	155,999	-	-	-	-	-	-	543,796	699,795
股息宣派									
- 公司股東	-	-	-	-	-	487,182	-	-	487,182
- 非控股股東	-	-	-	-	-	189,682	-	-	189,682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	-	-	-	-	(334,255)	-	-	(334,255)
於2023年12月31日	16,282,071	15,187	24	27,467	28,453	-	1,857,795	255,279	18,466,276
融資現金流量	(330,286)	-	5,432	(23,526)	(12,667)	(350,138)	-	(133,213)	(844,398)
新簽訂租約	-	-	-	-	-	-	-	41,266	41,266
利息開支	-	-	-	-	-	-	81,609	13,473	95,082
已付利息	-	-	-	-	-	-	(22,177)	-	(22,177)
匯兌差額	(485,324)	(495)	6	(424)	(673)	-	(67,635)	(6,265)	(560,810)
出售附屬公司	(39,454)	-	-	-	-	-	-	(29,716)	(69,170)
股息宣派									
- 公司股東	-	-	-	-	-	536,717	-	-	536,717
- 非控股股東	-	-	-	-	-	179,259	-	-	179,259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	-	-	-	-	(365,838)	-	-	(365,8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5,427,007	14,692	5,462	3,517	15,113	-	1,849,592	140,824	17,456,207

註： 由對沖儲備重新分類之金額不包括於對賬內。

44.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註a)：		
購買貨品及服務	562,622	363,850
銷售貨品及服務	326,602	93,919
與最終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交易(註b)：		
購買貨品及服務	34,307	27,358
銷售貨品及服務	17,386	23,496
與一間合資企業之交易(註c)：		
購買貨品	113,788	48,531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註d)：		
購買貨品	116,297	104,734
銷售貨品	12,493	12,032

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的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或有共同控制權。
- (c)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該公司。
- (d) 集團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於2023年12月8日，集團與中華煤氣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收購其於上海上電港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電能源」)所持50%、於吉電港華智慧能源(濟南)有限公司(「吉電能源」)所持50%及於宿遷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宿遷光伏」)所持100%之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372,000元、人民幣604,000元及人民幣53,118,000元(相當於8,003,000港元、656,000港元及57,668,000港元)。上電能源、吉電能源及宿遷光伏分別於2024年8月22日、2024年2月5日及2024年1月16日完成轉讓。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



44. 關連人士交易(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向中華煤氣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權益，代價為27,507,000港元。

於2024年10月25日，集團與中華煤氣及名氣家訂立重組協議，據此，集團將透過業務轉讓及股權轉讓的方式轉讓若干延伸業務予名氣家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總代價將以現金人民幣22,432,000元以及配發及發行名氣家新股份支付。交易完成後，名氣家將成為公司的聯營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已完成部分重組，而集團亦獲發行600股新股份作為第一批代價股份，相當於名氣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產生收益33,582,000港元。完成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將持有名氣家的約12%股權(可予調整)。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及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

於2024年12月19日，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港華能源投資」)與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港華綜合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港華綜合能源同意根據及受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出售其於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常州港能投」)之55%權益予港華能源投資，代價為人民幣57,137,000元(相當於60,810,000港元)(附註45)。詳情披露於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公告。完成收購後，常州港能投將成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收購尚未完成。

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載於附註14。

45. 承擔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526	267,179
– 投資(附註44)	60,810	—

46.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12%至25%，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就僱員退休後的福利承擔其他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為117,065,000港元（2023年：113,291,000港元）。

集團已為其所有非中國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有關基金作出的供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669,000港元（2023年：2,028,000港元）。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來年應付之供款。



47.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a)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	630
投資附屬公司	2,117,855	2,117,855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163,559	—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16,226,998	17,102,297
	18,508,945	19,220,782
流動資產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33,437	—
附屬公司欠款	870,057	1,159,195
其他財務資產	—	10,7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323	364,767
	947,817	1,534,6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4,724	19,037
欠附屬公司款項	985,500	791,967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57	2,439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32,141	775,639
可換股債券	1,866,938	1,952,264
	3,461,260	3,541,346
流動負債淨值	(2,513,443)	(2,006,6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95,502	17,214,106
非流動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10,344,314	11,448,623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32,141	—
	10,876,455	11,448,623
資產淨值	5,119,047	5,765,4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8,065	335,450
儲備	4,770,982	5,430,033
整體股東權益	5,119,047	5,765,483

47.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續)

(b) 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因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5,862	6,230,493	1,030	(49,825)	(701,903)	5,805,6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6,683	66,683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9,577	324,678	-	-	-	334,255
已宣派股息予股東	-	(487,182)	-	-	-	(487,182)
發行認購股份	11	418	(23)	-	-	406
授出購股權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9,240	-	-	9,24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時確認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52,889	(13,293)	39,59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3,172)	-	(3,172)
於2023年12月31日	335,450	6,068,407	10,247	(108)	(648,513)	5,765,48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08,994)	(508,994)
視作注資	-	-	-	-	33,437	33,437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12,615	353,223	-	-	-	365,838
購股權失效	-	-	(868)	-	868	-
已宣派股息予股東	-	(536,717)	-	-	-	(536,717)
於2024年12月31日	348,065	5,884,913	9,379	(108)	(1,123,202)	5,119,047

* 其他指對沖儲備、匯兌儲備、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

(c)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1港元	100.0%	100.0%	融資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TCCL (PCB)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項目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TCCL (Project)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香港	12,82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港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智慧能源(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港華燃氣(項目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融資
潮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卓惠洗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大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駐馬店)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盛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250,000,000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楓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鄭蒲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0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港華智慧能源(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內蒙古港億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85.0%	85.0%	中游天然氣項目
港華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採購天然氣氣源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4,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燃氣及相關服務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85.0%	8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6,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本溪滿族自治縣港華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65.0%	6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2,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791,838美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茌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8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7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51.0%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瓦房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8,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500,000美元	98.9%	98.9%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8,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82.2%	82.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6,4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1,52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柳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7,07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00,000美元	75.1%	7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眉山市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28,561,800元	61.7%	61.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三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4,532,434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5,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元	51.4%	51.4%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32,96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24,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00,000美元	76.0%	7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8,000,000元	76.0%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9,4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徐州工業園區中港熱力有限公司 (註)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60,000,000元	49.8%	49.8%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港華(深圳)綠電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濟寧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85.0%	85.0%	可再生能源
寧波港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寧波聯闊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7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青島市萊西港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4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瀋陽港能投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2,47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陝西港華建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天津濱海空保港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941,000元	100.0%	—	可再生能源
濰坊港能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30,0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宜興環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3,500,000元	100.0%	100.0%	可再生能源
四川港華合縱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30,000,000元	98.8%	98.8%	上游天然氣項目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0%	100.0%	汽車加氣站

註：集團可根據公司章程就該等公司的相關活動行使決策權，並可委任各公司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本年末，除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已發行約15.56億港元的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及約5.33億港元的熊貓債券(集團於當中並無權益)外，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由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個別而言對集團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4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6日，常州港能投55%股權的轉讓已完成，詳情載於附註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紀偉毅(營運總裁 – 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 – 可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授權代表

黃維義

黃麗堅

公司秘書

黃麗堅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民斌(主席)

鄭慕智

陸恭蕙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主席)

李民斌

陸恭蕙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黃維義(主席)

紀偉毅

邱建杭

陸恭蕙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電話 : (852) 2963 3298

傳真 : (852) 2561 6618

股份代號 : 1083

網址 : www.towngassmartenergy.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www.towngassmartenergy.com



本報告以環保紙張印製